史記志疑

附錄

四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記志疑

附錄

（四）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九

六國年表第三

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

案。史公言秦盡滅史記。固也。然考漢書律曆志引六國春秋。藝文志載世本十五篇。[illegible]

又天官書云。余觀史記。考行事。自序傳云。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其餘歷諜尙多。史公嘗讀而著之。則諸侯之史。當時猶有存者。安得以爲盡滅不見耶。

表六國時事。

案。表實列七國。所謂七雄也。天官書亦言七國相王。正義以漢七王當之。非也。而乃曰六國。蓋與十三侯表稱十二侯同誤已。

秦、魏、韓、趙、楚、燕、齊。

案。世表及十二侯表以齊、晉、秦、楚、燕爲次。世家以齊、燕、晉、楚、趙、魏、韓、田爲次。而此又不同。考魏表附衞。韓表附鄭。楚表附魯、蔡。齊表附宋。以五國爲魏、韓、楚、齊所削滅也。晉爲三家共滅。魏分晉都有之。故載晉於魏表。而晉滅于周安王二十六年。此表起于元王。則晉傳六世。歷百年。君臣之義未改也。乃驟奪其君。而予其臣。褒篡效逆。豈春秋存陳之道乎。成王在幼。曾未傳周旦改元。卽昭公出奔。亦不聞季孫

更號。而不附三家于晉。反附晉于魏。未免倒置。況田齊同一盜國之臣也。然必俟康公已薨。呂祀已絕。始以田氏紀年。史公未嘗不見及之。何三家偏標名于晉存百年之前哉。三家紀年。必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初命爲侯之時。當魏文侯二十二年。韓景侯六年。趙烈侯六年。竹書于未命爲侯之前稱景子・烈子・若依史法。方應貶削不書。遲至晉滅以後。今之書文、景、烈三侯元年。蓋從其國史追紀之詞。雖與十二侯表書晉武公之例有異。猶之可也。乃韓之紀年始武子。而趙之紀年先于魏。韓表始簡子。世家始襄子。殊難意解。且其誣趙氏更甚。知者。世家謂趙烈侯追尊獻子爲獻侯。竹書稱趙獻子。通鑑書獻子・是已・胡注因表獻侯・遂曰獻子卽獻侯・蓋分晉之後・三晉僭侯久矣・謬甚・是時未分晉也・是獻未稱侯矣。獻未稱侯。將溯而上之。若桓、襄、簡三子。均不稱侯。無疑矣。既不稱侯。其不得紀年審矣。趙不得紀年。則韓武子之不得紀年益明矣。史公胡以大書特書。增加其不臣之迹乎。燕策張儀說昭王曰。趙王以其姊爲代王妻。魏策安陵君曰。受詔襄王。皆謂襄子也。史公豈亦猶是哉。莊子齊物論稱晉獻公爲王・齊策・蘇子說閔王・稱魏武侯爲魏王・秦孝公爲秦王・墨子魯問篇稱田和爲齊太王・同妄・又秦策・黃歇上書昭王・稱秦文王・武王爲先帝・趙策・魏牟說孝成王・稱王之先帝・尤妄・此與王莽自以姚・嬀・田・陳・王五姓是同族・追王陳胡公・陳敬仲何異・然則七國宜何以書曰。周表之下。晉爲首。燕次之。楚次之。齊次之。秦次之。晉、齊之滅。然後次韓晉公族故先之・次趙次魏于秦之下。次田氏于三晉之下。庶幾得之。

魏獻子、韓宣子。

附案。魏、韓表首書獻子、宣子。蓋後人因趙表書簡子、襄子而妄增。所當衍也。然有不可解者。魏獻子舒卒于魯定元年。韓宣子起卒于魯昭二十八年。此時久無其人。又何以書哉。

元王元年。

案此乃周敬王四十四年。非元王元年也。敬王之年。本紀既誤爲四十二。而十二侯表復誤爲四十三。遂以敬王末年爲元王之元。其所列七國事。俱各差一歲矣。又周諸王皆不書名。與十二侯表同。然以世表例之。是疏也。

厲共公元年。　案厲共公上失書秦字。

趙簡子四十二。　案簡、襄紀年之謬。前已言之。而簡子鞅代爲大夫。未知的在何歲。考春秋。魯昭公二十五年黃父之會。趙鞅始見于經。至此時是四十二年也。但明年爲魯哀公二十年。乃越圍吳之歲。左傳。越圍吳。趙襄子降于喪食。時居簡子喪。故遣楚隆問吳王于軍中。稱先主先臣。則簡子于此年卒明矣。乃表列簡子至六十年。世家亦云。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豈非大誤。

楚惠王章十三年。吳代我。　案代乃伐之譌。然考左傳。哀十九年。止有越侵楚以誤吳事。是時吳將滅矣。尙能出師伐國乎。此與楚世家並誤。蓋終夫差之世。未嘗與楚交兵也。盧學士云。疑越伐我之誤。

燕獻公十七年。　案紀年無獻公。說在十二侯表。

元王三。魏表。晉出公錯元年。

案晉世家。出公名鑿。與索隱所引世本同。則此錯字誤。而其在位之年。此作十八。世家稱十七。徐廣曰。或云二十年。皆非。當依紀年二十三年薨也。薨于周定王十七年。古史依世家。前編依年表。大紀又作

十六年。並誤。

齊平公七。越人始來。　案。平公七年爲魯哀二十一年。左傳書越人始來。謂遣使至魯也。豈亦兼聘于齊乎。

元王五。　楚惠王十七。蔡景侯卒。

索隱曰。景字誤。合作成侯。徐廣不辨。卽言或作成。按。景侯卽成侯之高祖父。世家。徐云。或作景。尤謬。

燕獻公廿一。　附案。此當作二十一。

元王六。　秦厲共公六。繇諸乞援。

附案。史詮謂繇諸乃緜諸之譌。是也。後此二十年與緜諸戰。又匈奴傳。隴西有緜諸。蓋戎國。卽漢志天水郡緜諸道。

楚惠王十八。蔡聲侯元年。　案。聲侯名產。此失書。

元王七。　秦厲共公七。彗星見。

案。秦紀無之。始皇紀末秦記云。其十年。彗星見。與表合。疑因十年彗見而誤重也。

趙簡子四十八。衞莊公飲大夫不解履。　案。衞事附魏。此十七字當書於上二格魏表中。錯在趙表也。而莊公乃出公之誤。不解履乃不解襪之誤。

元王八。

案。元年爲敬王末年。故元王有八年。其實止七年也。

定王元年。

附案。定當作貞定。說在周紀。

定王二。　秦厲共公十。庶長將兵拔魏城。

附案。魏城秦地。不可言拔。集解各本譌刻音義。拔一作捕。亦誤。當爲補。若後年補龐戲城、補龐矣。

楚惠王二十二。魯哀公卒。　案。哀公卒於楚惠二十一年。此誤後一歲。

定王三。　楚惠王二十三。魯悼公元年。

案。悼公之元。當書於楚惠二十二年。又悼公失書名。

定王五。韓表。　知伯伐鄭。駟桓子如齊求救。

案。左傳。事在魯哀公廿七年。當周定王元年。晉出公七年。鄭聲公三十三年。齊平公十三年也。此與齊表並誤。而鄭世家書於聲公二十六年。尤誤。桓子蓋駟宏之謚。左傳不見。史公應別有所據。

趙簡子五十四。知伯謂簡子欲廢太子襄子。襄子怨知伯。　案。代爲大夫耳。安得妄稱太子。且是時簡子死已十三年矣。知伯何從與語。而襄子之怨知伯。左傳末篇所載甚明。曷嘗有謂簡子使廢襄子之事。此及世家俱誤。

燕孝公元年。　附案。燕諸君之名皆佚。而人表作考公桓。不獨謚與史異。而又有名。不知何出。恐亦如

十二侯表之書燕釐侯莊。索隱引紀年稱成侯載也。毛本人表無桓字。

齊平公十七。救鄭。晉師去。中行文子謂田常。乃令知以亡。　案。事在十三年也。史詮曰。湖本今作令。誤。又缺所字。乃今知所以亡。

定王七。韓表　鄭哀公元年。

案。世家。哀公名易。此失書。大紀作錫。

定王八。　秦厲共公十六。塹阿旁。

附案。阿乃河之譌。秦紀作河旁。

定王十二。　襄子元年。未除服。登夏屋誘代王。

案。襄子不應紀元。前已言之。卽如所書。亦失趙字。且自當在越圍吳之歲。趙世家云襄子元年。越圍吳。襄子降喪食。滅代亦此年事。而表書襄子元年于晉出公十七年之後者。因妄稱簡子六十年卒。增多十八年。故襄子立年減退。其實襄子立于晉定公三十七年也。餘說在趙世家。

定王十三。魏表　晉哀公忌元年。

案。繼出公而立者。晉世家謂昭公曾孫哀公驕。趙世家謂昭公曾孫懿公驕。竹書紀年謂昭公孫敬公。無哀、懿二公。此又作哀公忌。其不同一也。晉世家謂哀公十八年。紀年謂敬公二十二年。此又作哀公二年。懿公十七年。其不同二也。且表以爲哀公忌。而晉世家言忌早死。立忌子驕爲君。何牴牾若是乎。

考索隱正義引世本云。昭公生桓子雍。雍生忌。忌生懿公驕。與晉、趙兩世家稱驕爲哀公曾孫合。則忌是哀公。驕是懿公。忌與驕乃父子。晉世家誤以懿爲哀耳。紀年謂立昭公孫敬公。蓋懿又謚敬。特誤以曾孫爲孫也。余疑忌既早死。未嘗爲君。哀公之稱。當是其子追謚之。繼出公者必懿公驕。非哀公忌矣。至其立年之多少。依紀年爲確。表與世家俱非。宜衍晉哀公忌元年六字。而補書晉懿公驕元年于周定王十八年。方合。出公二十三年卒。當定王十七年。

或問杜元凱于左傳篇末注引史記。謂圍晉陽殺知伯在晉懿公之四年。魯悼公十四年。春秋後二十七年。何歟。曰。杜皆誤也。晉陽之事。當周定王十六年。乃晉出公二十二年。魯悼公十五年。杜所稱魯年。誤仍六國表。而晉年又誤合表與世家言之。表書晉事于懿公二年。世家書于哀公四年。均屬訛舛。杜既不審。卽或依表。亦宜作二年。若依世家。則宜作哀公。安得牽合爲一哉。而所謂在春秋後二十七年者。應作二十八。獲麟絕筆之後至定王十六年。凡二十八歲也。

定王十四。魏表。衞悼公黔元年。

案。悼公之名。表同世家。索隱引世本作虔。杜注左傳作黔。未知孰是。而左傳哀廿六年悼公立。當周元王七年。卽表八年。此書于定王十四年。誤矣。但表于元王七年。其實六年。書出公奔宋。自應書悼公在元王八年。乃後十四歲而始書者。史公妄以出公復入七年爲二十一年爾。蓋出公以魯哀三年立。至哀十五年亡。在位十三年。亡三年復入。爲哀十九年。在位七年。復亡。爲哀二十五年。明年。悼公立。出公後卒於越。左氏甚明。出公前後在位二十年。悼公之立。出公未卒。其卒不知何歲。乃衞世家云。出公立十二

年亡。四年復入。立二十一年卒。其誤政與表同。索隱亦誤。又索隱引紀年。悼公四年卒。此與世家並作五年。無從考定。古史定悼公爲十八年。

定王十五。魏。

案。史魏表元文是年有晉懿公驪元年六字。索隱正義引年表可據。各本皆脫。然懿之立。實在定王十八年。

趙襄子四。與智伯分范、中行地。　案。晉世家。事在晉出公十七年。是也。此與趙世家並誤。又分地是智伯與三晉。非祇趙與智伯分之。此亦脫韓、魏字。

定王十八。秦厲共公二十六。左庶長城南鄭。

案。秦此時何以有南鄭。說見紀中。左庶長下似缺人姓名。

齊宣公五。宋景公卒。　案。景公卒于齊平公十二年。非宣五年也。說在十二侯表。

定王十九。魏表衞敬公元年。

案。敬公之元。依悼公在位五年數之。當在周定王五年。此誤書于十九也。又敬公名費。失書。

齊宣公六。宋昭公元年。　案昭公之元。當書于齊平公十三年。此誤。又失書昭公名。昭公在位四十七年。表與世家同。世家集解引表作四十九年。誤。大紀作四十六。亦非。

定王二十。燕成公元年。

附案。索隱引紀年成侯名載。恐未可據。

定王二十一。秦厲共公二十九。晉大夫知伯寬率其邑人來奔。

案。知伯滅矣。何以寬又稱知伯。當衍伯字。前編曰。知伯既滅六年。而寬始奔秦。或者守別邑而未下。若燕將守聊城之類歟。杭氏疏證曰。本紀不載。疑是前二十五年知開事重出。二說並通。

考王元年。

案。紀。定王崩。長子去疾立。是爲哀王。立三月。弟叔襲弒之自立。是爲思王。立五月。少弟嵬弒思王自立。是爲考王。故廣宏明集十一引楊玠史目、陶公年紀云。三王共立一年。表疏甚。

考王四。魏表。晉幽公柳元年。服韓、魏。

案。三晉不當獨舉韓、魏。蓋脫一趙字。幽公之元。當書于周考王十二年。竹書是也。又竹書。幽公在位十年。此與世家皆誤作十八年。

考王八。燕湣公元年。

附案。世家索隱引紀年。以湣公爲文公。非。前後已有兩文公。

考王十。魏表。衞昭公元年。

案。昭公名糾。此失書。索隱曰。世本敬公生機公舟。非也。昭公之元。當在周定王二十四年。

考王十一。秦躁公十三。義渠伐秦。

案此秦表也當書伐我。

考王十二　楚簡王三魯悼公卒。

案悼公在位三十七年漢志依世家是也其卒當楚簡之元此書于三年誤至徐廣云一本悼公三十年皇甫謐云四十年並非大紀又作二十七年亦非。

考王十三　秦懷公元年生靈公。

案靈乃懷之孫此仍秦記之誤說在始皇紀中。

楚簡王四魯元公元年　案元公名嘉此失書其元當在簡二年。

威烈王元年　魏表　衞悼公亹元年。

案世家作懷公與此駁亹前三世爲悼公後六世爲懷君不應重謚此必有誤亹元年當在考王二年非威烈之元也。

趙襄子三十三襄子卒　案襄子五十一年卒此與世家作三十三者誤以十八年益簡子也。

威烈王二　魏文侯斯元年。

案十二侯表書晉武公之幷晉爲侯也仍其立年書之不追改元最爲允當魏斯于二十二年爲侯宜依晉武之例乃因其爲侯而追書元年毋乃非乎然較之以趙簡襄厲獻及韓武紀元則有閒矣竹書謂文侯立于考王元年非國策吳注謂文侯名勮蓋斯之譌索隱引世本稱孺子瘨瘨斯音近或後改斯名。

韓武子元年趙桓子元年。　案韓、武、趙桓不應紀元。說見前。

威烈王三。　韓武子二。鄭幽公元年。

案鄭世家。幽公名已。此失書。但幽之前爲共公丑。丑嗣哀公而立。在位三十一年卒。立于周定王十五年。卒于威烈王二年。表失書共公。直以幽繼哀。疏甚。而世家集解引表作哀公三十八年。尤誤。（哀公止八年。即以幽繼哀。則哀公當有三十九年。蓋集解誤數之。）

趙獻侯元年。　案獻侯是追尊。亦不當紀元。說見前。

威烈王四。　秦靈公三。（作上下時）

附案。此所作時。本紀不載。封禪書有。

韓武子三。鄭立幽公子爲繻公元年。　附案。繻公名駘。此失不書。但世家集解兩引年表。皆云立幽公子駘。則是今本脫耳。至謂繻或作繚。恐非。蓋謚法無繚。人表作繚公。妄也。然謚亦不聞有繻。疑是繆字之譌。

威烈王六。　魏文侯五。魏誅晉幽公。立其弟止。

案大事記云。表書魏誅晉幽公。蓋有脫字。皇（極經世）作魏文侯殺晉幽公。因年表之誤。余考世家言盜殺幽公。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紀年謂晉大夫（索隱引作夫人。是。）奏嬴賊公于高寢之上。則所稱盜者秦嬴也。而魏所誅者盜也。此表脫誤無疑。又世家紀年及索隱引世本。並以烈公止爲幽公子。（世本作烈成公。）此作幽

公弟。亦誤。

威烈王九。　秦靈公八。城塹河頻。

附案。頻乃瀕之省。有本作瀨者。非。

威烈王十一。　補龐城。

附案。城字衍。索隱本無。

威烈王十二。　秦簡公元年。

案。紀。簡公名悼子。此失書。

魏文侯十一。衞愼公元年。　案。此失書愼公名。其元當在考王十三年。

趙獻侯十。中山武公初立。　附案。中山卽鮮虞。其種乃白狄。續志謂子姓國。左傳定四年已有中山之稱。哀三年又見于傳。其來舊矣。而年表、世家皆書武公初立。乃至是始稱公。立號謚。索隱引世本。武公之後有桓公。蓋先見滅於魏。其後復立。且僭稱王。爲趙武靈所滅。故附于趙表也。乃徐廣謂武公、西周桓公之子。殊妄。中山此時方強。安得見滅于周。以其地封宗室。而周衰已甚。又安能使子弟據中山乎。況西周武公當王赧時也。大事記謂武公、西周桓公之子。或者徐廣徒聞中山姬姓。遂傅會其世系歟。鄭語韋注及水經濕水注謂與周同姓姬。非。

威烈王十三。　齊宣公四十三。伐晉。敗黃城。

附案。敗字誤。當依田完世家作毀。

威烈王十四。　魏文侯十三。出其民人。

案。人字衍。

齊宣公四十四。伐魯莒及安陽。　案。世家作伐葛及安陵。夫安陽、安陵。皆非魯地。疑有誤。而葛乃莒字之譌。猶王子表莒魁之爲葛魁也。

威烈王十五。　趙獻侯十三。城平邑。

案。竹書在威烈王八年。當趙獻六年。未知孰實。

齊宣公四十五。伐魯取都。　附案。世家云。取一城。蓋都卽城也。左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都曰城。二十八莊。但不知所取何都耳。他本都字或譌作鄭。

威烈王十八。　秦簡公七。塹洛城重泉。

案。秦紀。在簡公六年。

魏文侯十七。擊宋、中山伐秦。至鄭還。築洛陽。　附案。魏、趙世家云。伐中山。使子擊守之。則宋乃守字之譌。又世家云。築雒陰、合陽。則洛下脫陰郃二字。洛陰、郃陽。其地皆在同州。世家郃省爲合。紀年作汾陰、郃陽。水經注四作汾陰、郃縣。汾字皆誤。徐廣曰。一云擊宋、中山置合陽。尤非。徐引世家作合陽。洛陽。譌也。

韓景侯虔元年。　案。索隱引紀年及世本云名處。而史作虔。未知孰是。呂子任數注亦作處。

威烈王十九。　魏文侯十八。文侯受經子夏。過段干木之閭常式。

案。受經式閭之事。世家書于二十五年。此在十八年。不同。蓋元不可以年定也。而文侯之師子夏。容齋續筆及宋永亨搜采異聞錄俱疑子夏不及文侯之世。則大不然。考弟子傳。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卒時。子夏年二十九。爲周敬王四十一年。至是蓋年一百一歲矣。以有道之士而享上壽。亦理之常。何足爲疑。且又安知文侯之師子夏不在初卽位時乎。梁釋僧祐宏明集載宗炳謂七十二子雖復升堂入室。年五十者。曾無數人。乃無稽之談耳。見炳答何衡陽難釋白黑論。子夏與文侯問答。載于禮經。受經爲師。著于史傳。卽諸子亦皆述之。豈盡不可爲典據哉。

韓景侯二。鄭敗韓于負黍。　史詮曰。我作韓。非也。

楚聲王當元年。魯穆公元年。　案。穆公失名。其元當在楚簡王二十三年。此誤。

齊宣公四十九。伐衞。取丹陽。　附案。丹陽乃楚地。非衞所有。齊何從取之。他本多作毋丘。與世家同。亦譌。索隱本作取毋者是。毋卽古貫字。衞之邑。索隱謂字殘缺。妄也。

威烈王二十一。　魏文侯二十。卜相。李克、翟璜爭。

案。世家載卜相事于二十五年。未知孰是。說苑臣術篇。翟黃自稱曰觸。豈有二名歟。

齊宣公五十一。田會以廩丘反。　附案。紀年云。公孫孫（當音去聲。）以廩丘叛于趙。乃今本之譌。紀年已于上云田布殺公孫孫矣。年表及齊與田完世家皆作田會。索隱引紀年作公孫會。是一人也。紀年書于前五年。疑是

錯簡。但左傳。哀公二十四年。魯臧石會晉師伐齊。取廩丘。不知何時復歸于齊。今無從考。水經注廿四亦作公孫會。

威烈王二十三。齊康公二。宋悼公元年。

案悼公之元。當在齊宣公三十五年。此書于康公二年。誤也。悼公又失書名。悼公在位八年。索隱引紀年爲十八年。與史駁。大紀作二十八年。尤非。

威烈王二十四。趙列侯七。列侯好音。欲賜歌者田。徐越侍以仁義。乃止。

案世家。以節儉侍者徐越也。以仁義侍者牛畜也。此撮舉互異。而又失荀欣。大事紀據番吾君謂公仲相趙四年之語。載此事於威烈王二十一年。是也。此與世家同誤在是歲。

燕釐公元年。附案索隱引紀年。以釐公爲簡公。非也。索隱亦以爲妄。

安王元年。魏文侯二十四。伐秦至陽狐。

案伐秦乃秦伐我之誤。蓋以報十七年伐秦之役也。

楚悼王類元年。附案世家作熊疑。蓋悼王有二名。通鑑從表。大紀從世家。

安王二。魏文侯二十五。太子罃生。

附案莊子則陽篇作塎。釋文云。郭本作塎。今本多作罃。則疑罃是誤。又史詮曰。罃、太子擊之子也。今本缺下子字。

韓景侯九。鄭圍陽翟。史詮曰。圍下缺我字。

楚悼王二。三晉來伐我。至桑丘。　附案。桑丘乃燕地。楚肅王元年。齊伐燕。取桑丘。可證。楚安得有桑丘之地乎。當依世家作乘丘。通鑑注亦從之。蓋楚取之于魯耳。乘與桑形近致譌。但世家正義曰。年表云。三晉公子伐我。至乘丘。誤也。已解在年表中。今本年表無正義。當是傳寫脫失。然所引年表與今本不同。而反以乘丘爲誤。亦不可解。得毋譌桑作乘耶。

安王三。　秦惠公元年。

案。紀年。惠公前有敬公。未知孰是。說在紀。

韓列侯元年。　案。列侯名取。此失書。但索隱謂世本作武侯。無列侯。豈有二謚歟。

趙武公元年。　案。武公名缺。史先失也。而武公之前爲列侯。武公之後爲敬侯。不應武獨稱公。此與世家並非。人表仍史誤。大紀作武侯。是也。

安王四。　韓列侯二。鄭殺其相駟子陽。

附案。子陽之殺。繻公殺之以說于楚也。故世家書鄭君。而呂子首時、適威及淮南氾論謂其舍人因猘狗之驚以殺子陽。與史異說。疑不然也。

安王五。　韓列侯三。鄭人殺君。

案。鄭人殺君是羨文。卽後年弒繻公事。誤重于前一年。

安王六。　韓列侯四。鄭相子陽之徒殺其君繻公。

附案。徒字湖本譌作徙。

安王七。秦惠公五。伐諸縣。

附案。此亦縣諸之譌也。

韓列國五。鄭康公元年。附案。康公名乙。此失書。但世家集解引表有乙字。則今本失之。至謂名乙陽。又謂名陽。並非。

齊康公十。宋休公元年。案。休公之元。當在齊宣公四十三年。此誤。又失書名。休亦謚法所無。

安王十。魏文侯三十三。晉孝公傾元年。

案。晉此公之謚。史作孝公。紀年作桓公。案譙曰。故韓子有晉桓侯。是有二謚也。而其名。表與世本、紀年作傾。世家作頃。豈亦有二名歟。通鑑從表。大紀從世家。至表作在位十五年。世家作十七年。並史之誤。當依竹書作二十三年。遷屯留爲是。竹書於遷屯留後更無晉事矣。說見後。

安王十二。秦惠公十。與晉戰武城。縣陝。

案。秦惠文王後元年。使張儀取陝。則此言縣陝誤矣。抑豈中間仍歸于晉。而秦復取之歟。秦紀言孝公初立。有東圍陝城之語。若陝歸晉。疑在是時。

魏文侯三十五。齊伐取襄陽。案。世家作襄陵。是也。此誤作襄陽。

安王十三。秦惠公十一。太子生。

案。紀言太子生在十二年。

魏文侯三十六。秦侵晉。　附案。魏世家作秦侵我陰晉。史詮謂今本年表缺我陰二字。是也。至索隱于世家引表。作齊侵陰晉。誤。而所引世家文作三十五年秦復侵我陰晉。亦誤。

齊康公十六。與晉、衞會濁澤。　案。此會當依世家在康公十八年。此誤。索隱於世家辨之矣。

安王十六。　魏武侯、韓文侯、趙敬侯。

案。武侯名擊。敬侯名章。此俱失書。韓文。哀二侯之名。國史先缺。故不著。而索隱謂紀年無文侯。豈哀侯卽繼列侯而立乎。紀年於安王二一年當文侯六年。書韓滅鄭。哀侯入于鄭。是哀侯繼列侯矣。然所書滅鄭之年誤。

齊康公十九。田常曾孫田和始列爲諸侯。遷康公海上。食一城。　案。康公以十四年遷。當安王十一年。不與田和爲侯同歲。田完世家是也。此與齊世家並誤以遷海上爲十九年。

安王十七。　秦出公二。誅出公。

案。誅字當作弑。

魏武侯二。城安邑、王垣。　附案。此與世家並作王垣。注以爲垣縣有王屋山。故曰王垣。紀年及括地志亦皆稱王垣。水經注四引史記魏武侯二年城安邑、至垣。似誤。紀年書于安王二十六年。誤。

齊康公二十。田和卒。　附案。索隱所引紀年。以和卒于齊康公二十一年。而大紀又以和卒于十九年。一前一後。並與史殊。恐非也。

安王十八。　秦獻公元年。

案此公本謚元獻。說在紀。

齊康公二十一。田和子桓公午立。附案。索隱引紀年及春秋後語。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田午弒其君及孺子喜而兼齊。是爲桓公。又稱桓公十九年卒。不止在位六年。皆與史不合。魏世家引紀年。稱桓公爲幽公。與田完世家異。恐誤。

安王二十三。　秦獻公六。初縣蒲、藍田、善明氏。

附案。善明氏未詳。俟考。

安王二十四。　齊威王因齊元年。自田常至威王。威王始以齊彊天下。

案。威王之名。年表、世家及魯仲連傳並作因齊。國策作嬰齊。必誤。蓋時有田嬰。決無君臣同名之理。而身爲齊君。不當以齊爲名。考莊子則陽篇有田侯牟。釋文曰。司馬云。齊威王也。名牟。桓公子。案史記威王名因。不名牟。據釋文。則史元無齊字。穰苴傳因爲齊威王。尤可互證。疑威有二名。一名因。一名牟。古不避嫌名。故薛公名嬰也。後威王三十三年殺其夫人牟辛。蓋以夫人之姓不避。至威王下必有脫文。或曰衍威王二字。或曰當補六世二字。

安王二十五。　魏武侯十。晉靜公俱酒元年。

案。索隱引世本無酒字。當是酒似不可爲名。人表名任伯也。又考竹書于烈王二年書晉桓公邑哀侯

于鄭。韓哀侯也。于六年書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于屯留。桓公卽孝公。雖遷屯留。孝公未卒也。其卒不知在何時。竹書于顯王十年有鄭取屯留之語。而靜公在位二年。遷爲家人。則計其年數。疑孝公在位三十二年。當卒于顯王八年。靜公當立于顯王九年。大事記以桓公爲靖公。大誤。

楚肅王四。蜀伐我茲芳。附案。方字湖本譌芳。

安王二十六。魏武侯十一。魏、韓、趙滅晉。絕無後。

案。史于晉君之年名舛。故是年書滅晉。年表及諸世家皆然。惟韓世家但云分地。而不知其誤也。考趙世家云。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又云。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竹書云。晉桓公邑哀侯于鄭。又云。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于屯留。乃後此六七年中之事。安得謂晉已滅絕乎。蓋是年爲晉孝公十七年。晉雖分而未絕。封晉孝公于端氏。必在此時。故韓徙都于鄭。尙假晉公之命也。大事記曰。周安王二十六年所分者。絳與曲沃之地也。史記之書誤矣。

十一韓哀侯元年。案。十一兩字衍文。哀侯名失傳。

楚肅王五。魯共公元年。案。共公名奮。此失書。

齊威王三。三晉滅其君。案。分地非滅君也。說在前。

烈王元年。、韓哀侯二。滅鄭。康公二十年滅。無後。

案。康公二十一年滅。此缺一字。

烈王二　秦獻公十一縣櫟陽

案獻公徙都櫟陽不應以爲縣疑縣字乃徙之誤蓋二年城之至是始徙居耳魏世家同誤

趙成侯元年　案成侯失書名而其名世家作種紀年作偃蓋有二名

烈王三　燕釐公三十敗齊林孤營

附案此句各本所書不同或作林營與世家合或作林孤與通鑑書林狐又別孤狐形近易譌魏有陽狐通鑑亦作孤也湖本作林孤營未知孰是

齊威王六晉伐到鱄陵　案鱄陵誤當依世家作博陵表與世家皆云晉伐亦混晉孝公僅食端氏一城其國已分豈三晉同伐齊乎通鑑作魏伐也

烈王四　魏武侯十五衞聲公元年

案聲公失書名其元當書于安王十六年爲魏武元年此誤

趙成侯三伐衞取都鄙七十三　胡氏通鑑注曰周制四縣爲都方四十里一千六百井積一萬四千四百夫五都爲鄙鄙五百家也此時衞國褊小若都鄙七十三以成周之制率之其地廣矣盡衞之提封未必能及此數更俟博考大事記曰蓋都鄙之邑也邑地小故數多如宋向戌邑六十之類

齊威王七宋辟公元年　案辟公之元當書于康公十五年此在威王七年誤但索隱引紀年作桓侯璧兵辟與璧古通用又徐廣云名兵王邵引紀年名璧呼之有單複耳又引莊子桓侯出前驅呼辟蒙人以爲狂則辟兵證桓年表世家

並誤以名爲謚。蓋謚法無辟。亦斷無名辟兵而謚辟之理。乃索隱于世家引紀年、莊子。言辟兵謚桓。于年表言宋後微弱。君薨未必有謚。猶剔成然。殊爲矛盾。夫宋亡于偃。尙傳其謚。況前于偃者。剔成之無謚。史偶失之。烏得以槩辟兵耶。且剔成亦非名也。王邵引紀年云。宋易城盱（三字各本譌爲剔成肝。）廢其君璧而自立。然則剔成者易城之誤。而盱是其名。盱封於易城之地。因以爲號焉。竹書顯王十二年書宋桓侯。大事記云。以年考之。卽剔成。故吳氏國策注以桓爲剔成。恐非也。

烈王五。　韓哀侯六。韓嚴殺其君。

附案。此疑卽莊侯韓山堅。一言爲嚴。二言爲山堅也。或云。是名字之異。

烈王六。　惠王元年。

案。惠王上失魏字。又失書名。紀年作惠成王。莊子養生主作文惠君。

懿侯元年。　案。懿侯上失韓字。此侯名若。見紀年。（索隱引紀年名若山。誤。）表與世家並失書。（此處索隱云。系家作估。懿侯。估字豈鶉之誤歟。）而索隱本引表作莊侯。于世家引表亦作莊侯。他本史記多有作莊者。則此稱懿侯。必是後人依世家改之。但考紀年書韓山堅賊其君哀侯。（紀年書于烈王二年。誤。）序韓共侯及懿侯于一年之內。而史無共侯。注家俱缺不言。余疑共侯卽莊侯韓山堅。史所云韓嚴也。山堅弒哀自立。未及一年便卒。懿侯嗣位。憫先君之被害。恨簒臣之未誅。遂削其年而不數。以爲已改元之年。斯固情理之至正。豈得議其非乎。特未知韓山堅于哀、懿輩行親疏若何耳。史旣不載韓事始末。而或爲莊侯。或爲懿侯。未免疏舛矣。

烈王七。趙成侯六。魏敗涿澤。

案此及趙世家俱書涿澤之戰于成侯六年。而魏世家在前一年。當以魏世家爲定。史詮曰。湖本敗魏作魏敗。誤。

楚宣王良夫元年。附案。世家作熊良夫。

齊威王十。宋剔成元年。案剔成當作易城。說見前。史于此君不書謚。不書爵。不書名。而書其號。殊不可解。其元當書于齊康公十八年。此在威王十年。亦誤。

顯王元年。秦獻公十七。櫟陽雨金四月至八月。

案本紀在十八年。據漢郊祀志太史儋見後七年雨金之文。見十一年。則十八年爲是。又缺書作畦畤。

魏惠王三。齊伐我觀津。津字誤當衍。齊表云。伐魏取觀。魏世家云。齊敗我觀。田完世家云。獻觀以和。言獻妄也。紀年云。齊田壽帥師圍觀。觀降。俱不言觀津。是也。觀音館。兗州觀城縣。古之觀國。若觀津在冀州棗陽縣東南。趙氏之邑。與魏無干。其後趙以觀津封樂毅。秦相魏冉取趙觀津。予趙觀津。皆可證。紀年書此事在前一年。非。

齊威王十一。伐魏。取觀津。附案。魏世家徐廣引此表無津字。各本亦無。是湖本譌刻也。當衍之。

趙取我長城。附案。表言取。世家言歸。史詮從表。余謂此互見法也。蓋是年取之。即於是年歸之爾。

顯王三。秦獻公十九。敗韓、魏洛陽。

附案。魏世家徐廣引表作洛陰。是也。傳譌爲陽耳。洛陰在雍州上洛。

魏惠王五。城武都。　案。世家作武堵。

顯王四。　魏惠王六。伐宋取儀臺。

附案。世家徐廣作義臺。索隱云。表亦作義臺。見莊子。然今本年表皆作儀。古通。

顯王五。　秦獻公二十一。章蟜（徐廣曰。一云車騎。非也。）與晉戰石門。天子賀。（徐廣曰。一作阿。非也。此注當在石門下。）斬首六萬。

附案。史詮曰。天子賀句誤在斬首上。（此言晉。乃魏也。）

顯王七。　秦獻公二十三。與魏戰少梁。虜其太子。魏惠王九。虜我太子。

案。秦虜魏將公孫痤。非太子也。說在秦紀。

顯王八。　魏惠王十。取趙皮牢。

案。取皮牢與敗韓、趙於澮。本屬一事。當在惠王九年。趙世家可證。此及魏世家在十年。誤也。

衞成侯元年。　案。成侯失書名。其元在武侯十二年。非惠王十年也。

燕文公元年。　附案。世家索隱引世本。以文公爲閔公。非也。不但前已有湣公。而國策、人表並是文公。與史不殊。

顯王十一。　韓昭侯元年。

案。昭侯與宣王、桓惠王皆無名。史先失也。紀年有釐侯無昭侯。（其年與史不合。）韓世家索隱及魏策吳注云。釐

卽昭侯。蓋兩字證。故莊子讓王篇、呂子任數、審爲、處方並稱昭釐侯。各處皆單舉之爾。大事記始以釐爲懿。後以釐爲昭也。誤又索隱引紀年稱昭侯武。似昭侯有名可考。然今本紀年無之。疑索隱誤。或世本有之歟。

顯王十二　趙成侯十八。趙孟如齊。

案此成侯也。而書曰趙孟。何以貶也。大事記謂當時國人所記。年表襲用其語。恐未確。不見成侯如齊事。疑趙孟是別一人。

楚宣王十三。君尹黑迎女秦。　案楚官無名君尹者。疑是右尹之誤。

顯王十三。　趙成侯十九。與燕會河。

附案河乃阿字之譌。世家作阿。是括地志所謂西阿城。卽竹書云邯鄲成侯會燕成侯成當作文。于安邑是也。

顯王十四。　秦孝公七。與魏王會杜平。

案魏下王字衍。說在秦紀。

魏惠王十六。徐廣曰。與秦孝公會杜平。　附案與秦孝公云云。是史表正文。各本皆誤增徐廣曰三字。當削。

顯王十六。　魏惠王十八。邯鄲降。

案趙表亦云。魏拔邯鄲。後二年於魏、趙表云。歸邯鄲。卽趙、魏、田完三世家、穰侯傳並載無異。似眞有其

事者。然邯鄲爲趙之都。其君在焉。魏安得拔其都乎。若果拔之。則未歸邯鄲之前。首尾幾及二年。此二年中。趙侯徙居何地。揆諸情勢。深所難信。蓋與史言秦孝公降魏安邑同爲妄矣。而其誤實自齊策來。孫臏傳言齊據大梁之衝。而魏去邯鄲。則此時不降不拔不歸明矣。

韓昭侯六。伐東周。取陵觀、廩丘。　案。世家作陵觀、邢丘。陵觀無考。若廩丘是齊地。時屬于趙。邢丘是魏地。後入于秦。紀年有鄭城邢丘之文。亦誤。俱非東周之地。韓安得取之。東周止存鞏耳。疑所書誤。胡三省又云。陵觀、廩丘皆邑聚名。史無所考。

趙成侯二十二。魏拔邯鄲。　案。言拔者妄也。說見前。

顯王十七。秦孝公十。伐安邑降之。

案。安邑字誤。卽後年降固陽事也。降之二字衍。說在秦紀。

魏惠王十九。諸侯圍我襄陵。　案。國策。圍襄陵者止有一齊。卽據竹書。會齊者止宋、衞二小國。不得統言諸侯也。襄陵之役。因趙爲魏所攻。求救于齊。故齊圍魏襄陵。在齊敗魏桂陵。紀年作桂陽。非。前數月。皆魏惠王十八年事。田完世家與國策合。紀年亦同在一年中。只誤在十五年。此與魏世家書敗桂陵于十八年。書圍襄陵于十九年。誤矣。又考魏文侯三十五年齊取襄陵。中間不聞復歸于魏。何以策、史、紀年俱言齊圍襄陵。至惠王改元十二年。又有楚敗魏襄陵之事。或者魏仍取於齊。史缺而不書歟。孫臏傳言據大梁之衝。不明言也。

楚宣王十八。魯康公元年。　案。康公失書名。其元在十六年。

顯王十八。　魏惠王二十。歸趙邯鄲。趙成侯二十四。魏歸邯鄲。

案言歸亦妄也。見前。

顯王二十。　韓昭侯十。韓姬弑其君悼公。（索隱言姬一作妃。亦作玘。以爲玘者誤。）

案世家均有此語。徐氏測議以爲史誤。蓋韓昭時。申子爲相。政治脩明。豈容亂臣恣橫。而昭侯在位。又寧有一國二君之理。韓先稱侯。後稱王。無所謂公。更無謚悼者。則悼公之非韓君明甚。索隱疑悼公爲鄭之嗣君。而鄭滅于韓。已三十年。尚何嗣君哉。若以韓姬卽李斯傳之韓玘。而玘爲韓安之相。自昭侯十年至王安滅。幾一百二十年。此時烏得有韓玘。況玘相安而安亡。實未嘗弑安。幷不可以安當悼公也。史詮及經史問答亦謂此句是誤文。宜芟之。余謂韓姬乃別一韓大夫。非韓玘也。悼公非韓君也。考三晉遷晉靜公于屯留後之十二年。鄭取屯留。（鄭卽韓。）靜公遷爲家人。又歷十一年。爲昭侯十年。疑悼公卽靜公。至是被弑也。各國之君。有二謚者甚多。（靜公之父謚孝。又謚桓。）靜公在位二年而遷。故又謚悼。

趙肅侯元年。　案史失書名。索隱于年表、世家作名語。謂出世本。而蘇秦傳又引世本作言。

顯王二十三。　齊威王三十三。殺其大夫牟辛。

附案。田完世家徐廣謂一作夫人。索隱曰。年表亦作夫人。王劭案紀年云。齊桓公十一年。弑其君母宣王八年。殺王后。然則夫人之字。或如紀年之說。據此則大夫是夫人之譌。牟辛其姓字也。但各本年表

皆作大夫。與世家同。

顯王二十五。　魏惠王二十七。丹封名會。丹、魏大臣。

附案。丹封名會四字。與澀難曉。注家皆缺。余疑名會乃于澮之譌。澮爲魏地。丹封于澮。猶齊封田嬰于薛耳。

齊威王二十五。田忌襲齊。不勝。　案。忌無襲齊事。史妄也。說在田完世家。

顯王二十六。致伯秦。

案。史詮謂秦上缺于字。

秦孝公十九。城武城。　案。武城本晉地。左傳。魯文公八年。秦伐晉。取武城。自後地屬于秦。迨秦厲共公二十一年。晉取武城。則地仍屬晉。事見秦紀。而此云城武城。豈中間秦復取之。而史失載歟。

楚宣王二十七。魯景公偃元年。　案。景公之元。當書于楚宣二十五年也。

顯王二十七。　秦孝公二十。會諸侯于澤。

案。秦紀及紀年皆云逢澤。此失逢字。

魏惠王二十九。中山君爲相。　案。中山復立。不知的在何時。國策述常莊談謂趙桓子、中山復立之故。殊不可信。中山滅于魏文侯十七年。當趙列侯元年。安得在桓子之世。樂毅傳有中山復國之語。亦不言在何時也。經史問答謂中山復立在魏惠王二十八年後。亦非。趙世家書與中山戰于房子。在敬侯

十年。卽魏武侯十年。明年。趙又伐中山。戰于中人。安得以復立在惠之二十八年後。蓋不可考矣。又魏世家相魏在二十八年。與此駁。

顯王二十八。　齊宣王二。敗魏馬陵。田忌、田嬰、田盼將。孫子爲師。

案馬陵之役。孫臏爲師。田忌爲將。田嬰、田盼特其副耳。故世家以及孫臏、孟嘗傳無不書田忌者。而于嬰或及或不及。至盼則皆不言之。惟此表一見。世家田嬰將。徐廣曰。嬰、一作盼。魏策有田盼宿將之語。然據楚世家張丑之言。則田盼此時恐未必爲將。而紀年單書田盼。無乃誤歟。盼當作盼。卽世家盼子。國策、紀年亦多譌作盼。索隱于魏・田完兩世家引紀年作盼。

顯王二十九。　齊宣王三。與趙會伐魏。

附案。徐廣于田完世家引表云。與趙會博望伐魏。則今本脫博望二字。

顯王三十。　秦孝公二十三。與晉戰岸門。

案岸門之戰。紀在後一年。

顯王三十一。　秦孝公二十四。秦大荔圍合陽。

史詮曰。大荔上有秦字。圍下缺我字。皆誤也。

商君反。死彤地。　附案。史詮謂彤當作彤。然考商君傳。言殺之于鄭黽池。徐廣曰。黽或作彭。索隱引鹽鐵論。商君困于彭池爲證。水經穀水注云。黽池亦或謂之彭池也。乃此又言鞅死彤地。必是彭池之誤。

亦猶惠文後五年誤書戎地爲戎池耳。魏惠王嘗與秦孝公會于彤。索隱但云地名。他無可考。未知于秦、魏何屬。且鞅果死彤。亦不須加地字。其誤無疑。

魏惠王三十三。衞鞅亡歸我。我恐弗內。　附案。盧學士曰。恐乃怒字之誤。

顯王三十三。　秦惠文王二。宋太丘社亡。

案。漢郊祀志言顯王四十二年社亡。未知何據。且表附宋于齊。則此是宋事。何以不書于齊表。而附于秦乎。

魏惠王三十五。孟子來。王問利國。對曰。君不可言利。　案。年表、世家並言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魏。後儒皆從之。其實誤也。觀孟子本書。當是晚始游魏。故惠王尊之爲叟。居魏亦甚暫。故書中梁事無多。然則孟子至魏。必在惠王改元之十五六年間。爲周愼靚王元二兩年。孟子見魏襄王有不似人君之語。蓋襄王初立。而遂去魏游齊也。其證有三。自惠三十五至襄之元。歷十九年。而以惠之不仁。襄之庸劣。斷不能用孟子。何以久淹于魏哉。證一。魏稱王于改元之年。爲顯王三十五年。所以孟子呼爲王。此時尙未。豈得預呼之乎。史公亦知其難通。遽改曰君。世家同。而固已自納敗闕矣。證二。孟子書。惠王自言西喪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所謂喪地。卽惠王後五年予秦河西地。後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事。所謂辱楚。卽惠王後十二年楚昭陽敗魏襄陵事。若孟子三十五年至魏。則此皆後事。何以惠王歷述之乎。證三。而凡誤以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魏者。總因史以惠之改元爲襄元年故也。

齊宣王七與魏會平河南。附案河當作阿。沛郡平阿縣也。二字每以形近互譌。

顯王三十四。秦惠文王三王冠。拔韓宜陽。韓昭侯二十四。秦拔我宜陽。

案秦尙未王。而冠不定在是年。已說在秦紀。又考甘茂拔宜陽在秦武王四年。此時安得先拔之。疑拔乃攻字之誤。韓表及世家亦皆誤書。秦紀不載也。通鑑問答謂是年拔而未取。殊非事情。

顯王三十五。魏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以相王。

案襄王之名。年表、世家俱失書。索隱引世本名嗣。而惠王三十二年立公子赫爲太子。則又名赫。豈襄王有二名乎。又魏策有太子鳴。豈卽襄王乎。不然。何得有兩太子也。而惠王三世之年所書各異。實一大疑案。有不可不辨者。史記言惠王在位三十六年。襄王在位十六年。哀王在位二十三年。竹書以襄王十六年上繫于惠王。爲其改元後之年。而自癸卯以下記二十年事。謂之今王。杜預以爲哀王。在位二十三年。作書時未卒。故曰今王。晉書束皙傳以爲安釐王。甚謬。史記有襄、哀二王。竹書有哀無襄。而索隱引世本襄王生昭王。無哀王。從史記者。皇極經世及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從竹書者。杜氏左傳後序及集解。索隱從史。而通鑑因之。困學紀聞因之。日知錄因之。通鑑又不從杜所稱之哀王。而從世本所稱之襄王。其說備載于考異。蓋通鑑是也。春秋以來。國君之改元者凡五見。一曰鄭厲公。二曰衞獻公。三曰衞出公。然猶云出亡復反爾。若秦惠文王之改十四年爲元年。與魏、衞改元同。其改元由于稱王亦同。竹書乃魏史。必得其眞。若以魏惠改元年數爲後王之年。將以秦惠改元後之十四年爲秦武王年乎。魏世家言襄王追尊父

惠爲王。將以秦惠稱王爲武王追尊之乎。更以孟子徵之。孟子書。其對惠王。無不稱之爲王者。則非追尊之詞明甚。而惠王自言西喪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考惠王後五年。予秦河西地。後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後十二年。楚敗魏襄陵。惠之言指此。儻以爲在襄王之世。烏容出自惠王口哉。惠以周安王二年生。愼靚王二年卒。在位五十二年。壽八十二歲。竹書之今王。卽是襄王。無所謂哀王。杜誤從史作哀。觀世本襄王生昭王語可見。高誘注呂子審應篇。亦曰昭王、襄王之子。以魏襄爲哀。猶十二侯表以秦哀公、陳哀公爲襄公也。日知錄七云。襄、哀字相近。史記誤分爲二人。極是明劃。故趙世家于肅侯十五年書惠王卒。田完世家、孟嘗君傳于宣王八年書惠王卒。張儀傳稱魏哀王。皆乖錯不足據也。至徐州之會。惠王因改元稱王。會諸侯。豈因相王而會乎。竹書云。魏惠成王改元稱王。年王與諸侯會于徐州。可爲的證。是歲無諸侯相王事。此及齊表、魏、田完兩世家、孟嘗君傳並誤。西京雜記下載廣川王去疾發魏襄王・哀王冢・恐不可信・

韓昭侯二十五。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　案。昭侯當作君侯。此與世家並誤稱謚。

齊宣王九。與魏會徐州。諸侯相王。　案。時無相王之事。說見前。而會者不止一魏。此與田完世家、孟嘗君傳同疏也。

顯王三十六。　魏襄王二。秦敗我彫陰。

案。彫陰之戰。當依世家在五年。說在秦紀。

顯王三十七。　魏襄王三。衞平侯元年。

案平侯已下四代無名。史失之也。其元當書于魏惠二十五年。此與襄王三年。實惠王後三年誤。

韓宣惠王元年。　案紀年、人表稱宣王。是一字謚。而史作宣惠。蓋誤多惠字也。又紀年宣王之前爲威侯。而史無之。或疑卽宣王。未審。索隱謂韓微小國。史失代系。故此文及系本不同。殆亦不可考。韓子說林外儲（以右難一凡四見。皆作韓宣王也。）

顯王三十九。　秦惠文王八。魏入少梁、河西地于秦。魏襄王五。與秦河西地少梁。

案秦紀曰。魏納河內地。魏世家曰。予秦河西地。蓋孝公取河西地之時。尙有未得者。至是乃盡有之耳。而並不言少梁。前二十五年。孝公已取少梁矣。何待是時乎。秦、魏兩表誤增。當衍少梁二字。又秦表應書入于我。

顯王四十。　秦惠文王九。圍焦。降之。

案惠文八年。圍魏焦、曲沃。九年。降之。此失書曲沃。說在紀。

魏襄王六。與秦會雍。秦取汾陰、皮氏。　案秦紀、表及魏世家皆作會應。是也。此言雍。非。又史詮云。取下缺我字

顯王四十一。　秦惠文王十。張儀相。公子桑圍蒲陽。降之。魏納上郡。

案張儀傳。秦旣取蒲陽而復歸之。故魏以上郡爲謝也。乃此及世家皆不書歸蒲陽。世家又倒其文曰。魏盡入上郡于秦。秦降蒲陽。則所書之事不全。且似秦旣得上郡。又降蒲陽也。夫魏豈無故而獻地哉。

大事記曰・世家書盡入上郡于秦・豈上郡所統・不止十五縣・前此有爲秦所取者歟・公子桑、儀傳作公子華。未知孰是。徐廣作革。恐誤。

楚懷王槐元年。　附案。世家作熊槐。表省熊字。但考秦詛楚文有熊相。宋姚寬西溪叢語及宋方勺泊宅編謂是懷王名。史誤爲槐。然詛楚文出于宋世。而叢語本通志略五。言熊相芊姓。以左傳宣十二年熊相宜僚爲證。又云。有熊相祈爲懷王將。廣川書跋又引熊相禖・見左傳昭廿五年・據此則懷王不應取姓作名。進退參詳。疑莫能定。寧得遽斷爲史公之誤。楚君之連熊于名者。自鬻熊已下。前後凡三十。而獨無熊相之名。烏知非詛文誤槐爲相。意者槐之爲言懷也。懷王死。秦國人懷之。遂因名之義以作謚耶。歐陽修六一題跋、董逌廣川書跋皆謂熊相是頃襄。史記傳寫誤橫。其說尤非。頃襄王橫在位三十六年。前十餘年與秦和親爲好會。後十餘年屢見困于秦。兵弱地削。救亡不暇。秦何所畏而詛之。若以橫近于相。則楚君別有熊狂、熊霜、熊楊、熊商。形聲俱近。豈盡可指擬乎。歐、董之所以爲是說者。緣詛文稱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戮力同心。袗以齊盟。曰。葉萬子孫。毋相爲不利。今楚王熊相。倍十八世之詛盟。歐、董數楚成王至頃襄十八世。故以熊相爲頃襄王橫。余據史校之。楚成至懷王實十八世。歐、董自誤耳。蓋不數初王比・且安見十八世必爲楚之世也。明都穆金薤琳琅引王順伯云。秦自穆公十八世至惠文王。與楚懷王同時。從橫爭霸。此詛政爲懷王。姚氏叢語同・秦人之文。不應數楚之世。斯論甚確。而詛文所稱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者。卽懷王十一年六國攻秦楚爲從長之事也。在秦惠文改元之七年。所稱今又悉興其衆以偪我邊境者。卽懷王十七年憤張儀之詐發兵攻秦敗于丹陽之事也。所稱克齊楚師復略我邊城者。卽

懷王憤丹陽之敗悉兵襲秦再敗于藍田之事也。並在秦惠文改元之十三年。詛文必作于是時。然所稱多妄。六國攻秦之役。楚不戰而歸。乃稱取我新郢及鄀、長親。夫取楚漢中地六百里。則沒而不書。反誣楚取秦地。其誰信之。人所不信。而欲求信于久湫、巫咸、亞駝之神。何其矯哉。因辨懷王名附著焉。更考新郢集韻以爲縣名。在會稽。似其地屬楚。不屬秦。廣川書跋以鄀字書無此字。爲商於。是張儀所詐懷王者。楚奚從得之。

齊宣王十五。宋君偃元年。　案。偃之元。當書于威王三十三年。此誤也。偃身死國亡。未必有謚。然國策、墨子、呂覽、新序諸書。俱以偃謚康王。而荀子王霸篇稱爲宋獻。楊倞注曰。國滅之後。其臣子各私爲謚。故不同。則此與世家皆失書偃謚矣。至高誘注呂覽順說篇。謂康王名棲。一本作侵。或作祲。疑皆偃之譌。順說篇以康王爲康成公。乃今呂氏春秋本譌刻。觀列子黃帝篇、淮南道應訓可證。文選謝惠連詠牛女詩注引呂。是宋康王。

顯王四十二。秦惠文王十一。歸魏焦、曲沃。魏襄王八。秦歸我焦、曲沃。

案。歸皮氏不書。似脫也。說在秦紀。

顯王四十四。秦惠文王十三。魏君爲王。

案。是年惠文稱王。魏字誤文。當衍。表中例書君爲王也。說在周、秦二紀中。

韓宣惠王八。魏敗我韓舉。　附案。趙世家。肅侯二十三年。韓舉與齊、魏戰。死桑丘。爲韓宣王六年。則趙

之韓舉已先二年死矣。疑此別一韓將。而趙將適與同姓名爾。索隱既云是韓將不疑。而又引紀年趙將韓舉之文。謂舉先爲趙將。後入韓。非也。紀年所載多舛。當擇而取之。卽如韓舉。紀年于威烈王十六年書齊獲邯鄲韓舉。于隱王四年書魏敗趙將韓舉。若是一人。無論既爲齊獲。不應仍爲趙將。又忽爲韓將。而其爲魏敗時。逆數至爲齊獲之年。已百歲矣。韓舉若是之壽耶。其誤明甚。

趙武靈王元年。　案史失名。索隱云名雍。

顯王四十五。　魏襄王十一。衞嗣君元年。

案嗣君不應無謚。索隱云樂資據紀年。以嗣君卽孝襄侯也。其元在魏惠王三十三年。此在襄王十一。實惠王之後十一年。乃誤耳。

趙武靈王二。城鄗。　案世家。城鄗在三年。

顯王四十六。　秦惠文王更元二。與齊、楚會齧桑。

案魏亦在會。此脫。說見秦紀。

楚懷王六。敗魏襄陵。　附案紀年在前一年。恐非。

齊湣王地元年。　案史記書齊威王在位三十六年。以周顯王二十六年卒。宣王在位十九年。以顯王四十五年卒。湣王在位四十年。以赧王三十一年卒。通鑑上增威王十年。下減湣王十年。而移後宣王十年。大事記不增威王之年。但減湣王之年以益宣王。謂宣王在位二十九年。三說各異。當依大事記

爲是。蓋史載諸國年數。多參錯不同。安知齊年之不誤。但不必增威王爲四十六年耳。淳于髡傳言。威王威行三十六年。則固無四十六年也。而孟子至齊。當愼靚王三年以後。必是宣王二十五六年間。凡燕王讓國。齊人取燕等事。俱在宣王之世。與孟子書合。無可疑者。故通鑑大事記書湣王元年于周赧王二年。甚確。年表、世家及孟嘗君傳以宣爲十九年。湣爲四十年。並非。黃氏日鈔載蔣曉之說。以齊兩次伐燕分繫宣。湣。強以求合于孟子。史記。殊非情事。類篇引史記湣王或作暋。是所見本異也。淮南氾論。威王三十二歲。道不拾遺。蓋不數其初卽位之數年耳。

顯王四十七。魏襄王十三。秦取曲沃、平周。

附案。紀年在後二年。恐非。

顯王四十八。齊湣王三。封田嬰于薛。

案。嬰之封薛。此與世家、孟嘗傳並在湣王三年。國策亦在閔王時。實則宣王二十二年。索隱引紀年。梁惠後十三年四月封嬰。較史先一歲。未知孰是。而國策吳注謂嬰封薛在威王之世。當梁惠前十三年。疑紀年誤書。殊不然。國策于宣王前十餘年時尙稱嬰子。安得言威王封之。而所云受薛于先王者。乃宣王也。

愼靚王元年。秦惠文王更元五。王北遊戎池。

附案。池乃地字之譌刻。他本作地。

燕王噲元年。案。孟子稱子噲。此與世家皆單稱噲。而昭王是噲之子。何以不追爲噲謚。徐孚遠嘗疑

之矣。

愼靚王三。　秦惠文王更元七。五國共擊秦。

案。擊秦者六國。非五國也。說在秦紀中。而此是秦表。例不稱秦。當云六國共擊我。

魏哀王元年。　案哀當作襄。說在前。

齊湣王六。宋自立爲王。　案宋世家謂宋偃十一年僭稱王。而偃之十一年當齊宣七年。此誤在湣六年也。又是年六國攻秦。故魏、韓、趙、楚、燕表中並有擊秦不勝四字。而齊獨無之。世家亦不書。蓋缺失耳。

愼靚王四。　魏哀王二。齊敗我觀津。

附案。此與趙、齊表及魏世家、張儀、樂毅傳並作觀津。韓世家又作濁澤。皆誤。當依趙、齊兩世家作觀澤。正義引括地志云。觀澤在魏州頓丘縣東。觀津在冀州衆陽縣東南。濁澤（亦作涿澤）在蒲州解縣東北。三地不同也。韓世家正義引年表雖脫失不全。而實作觀澤。取以證濁澤之誤。不言是觀津。則今本年表作觀津。乃傳刻之譌矣。

韓宣惠王十六。秦敗我脩魚。得韓將軍申差。　案此不書主帥太子奐。又不書同被虜之鯀。而止書申差。已屬失倫。申差特韓之一將爾。亦非將軍。俱說在秦紀中。又得下韓字衍。世家正義引表無韓字。是也。

趙武靈王九。與韓、魏擊秦。齊敗我觀津。齊湣王七。敗魏、趙觀津。　案。擊秦是上年事。已書之矣。此爲重

出。當衍與韓魏擊秦五字。觀津並觀澤之譌。

愼觀王五。秦惠文王更元九。擊蜀滅之。取趙中都、西陽、安邑。趙武靈王十。秦取我中都、西陽、安邑。

案。滅蜀之事。張儀傳中索隱、正義引此表俱有十月二字。疑今本傳寫失之。中都、西陽乃西都、中陽之誤。說在秦紀。而安邑是魏。非趙地也。秦紀、趙世家皆無之。此與趙表安邑二字並衍文。秦紀正義引趙表作中都・安陽・亦非。

燕王噲五。願爲臣。附案。世家作顧爲臣。索隱云。顧猶反也。有本作願者非。則此願字誤矣。

愼觀王六。趙武靈王十一。秦敗我將軍英。

案。英一作泥。說見秦紀。

周赧王元年。

案。赧非謚。紀年作隱王。是也。說在紀中。又表于周諸王皆不書國號。而赧王獨冠以周字。何耶。

秦惠文王更元十一。侵義渠。案。紀在十年。

魏哀王五。秦拔我曲沃。歸其人。案。秦紀云。樗里疾攻魏焦。降之。然則是年所拔者焦也。非曲沃也。曲沃已于前八年爲秦取之矣。尙安得曲沃乎。此與魏世家、樗里傳並誤。

楚懷王十五。魯平公元年。案。平公失書名。其元在楚懷十三年也。

燕王噲七。君噲及相子之皆死。附案。世家集解、索隱均引年表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則今本

年表脫太子二字明矣。（今本或有太子無子之。亦非。）而所謂太子者。世家以爲太子平。卽昭王。余深疑之。世家稱太子平。年表、紀年稱公子平。家庶不明。疑一。先是太子與子之爭權。舉兵攻子之。不克。百姓反攻太子。則其不爲國人所戴可知。賢如昭王。不應有此。疑二。齊幷燕二年。燕人共立平。夫旣攻之而又立之。于理頗乖。且何以遲至二年復立乎。二年之中。太子安在。疑三。昭王語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齊之入燕。實藉太子爲內應。今觀昭王之言。殊不合事情。疑四。考趙世家。武靈王召公子職于韓。立爲燕王。使樂池送之。諸處俱不書。（集解索隱引紀年同。今世所傳紀年無之。）集解疑趙聞燕亂。遙立職爲燕王。雖使樂池送之。竟不能就。斯乃虛揣之譚。未見確證。而索隱遽譽裴駰得其旨。豈不惑哉。竊意職爲王。時在噲死之後。昭王未立之先。職立二年卒。始立昭王。而昭王並非太子。太子已同君噲及相子之死于齊難矣。徐孚遠亦云。太子平與昭王。當是二人。或昭王名平。太子不名平。徐說甚覈。世家誤仍國策來耳。（孫侍御疑昭王卽公子職。）

赧王二。　秦惠文王更元十二。公子繇通封蜀。

案。封蜀在惠文後十一年。秦紀及華陽國志可證。此誤後一歲。繇通說在紀。

趙武靈王十三。虜將趙莊。　案。趙莊一作莊豹。說在秦紀。

燕八、九。　案。王噲以七年死。安得有八年、九年。或稱燕兩年無君。當空此二格。余又不謂然。蓋八、九兩年。必燕王職之元年、二年。（其證缺。）史脫誤不書耳。

赧王三。　魏哀王七。擊齊。虜聲子于濮。

附案魏世家徐廣引表作贅子。似誤。

韓宣惠王二十一。秦助我攻楚。圍景座。　案。座當作瘞。亦猶商鞅傳公叔瘞爲公叔座也。但考此卽丹陽之戰。楚將乃屈匄。不知景瘞何人。楚世家言秦虜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或瘞在數中。然諸處皆書屈匄。何斯表獨舉景瘞。且斷無舍大將而稱偏裨之理。必誤無疑。韓策吳注疑爲景翠之譌。亦非。蓋因韓世家徐廣引紀年有楚景翠圍雍氏之語而爲是說也。秦助我亦我助秦之誤。

赧王四。　韓襄王元年。

案。襄王名倉。此失書。

燕昭王元年。　案。昭王失書名。

赧王五。　秦武王元年。張儀、魏章皆死于魏。

案。武王之諡多不同。說在紀。又史詮曰。出之作死于。誤。

赧王六。　魏哀王十。張儀死。

附案。紀年謂儀以魏今王七年五月卒。恐非也。

赧王九。　秦昭王元年。

案。秦本紀及秦記並作昭襄。此失襄字。（史中凡稱昭王單呼之耳。）又昭王名稷。亦失書。

赧王十。　秦昭王二。桑君爲亂誅。

附案。本紀言庶長壯與大臣諸侯公子爲逆皆誅。則亂者甚衆。莫識誰爲桑君。惟穰侯傳稱冉誅季君之亂。徐廣引表亦是季君。乃知桑君者季君也。今本譌作桑爾。季君必秦之公子。索隱據本紀釋之曰。季君卽公子壯。僭立而號季君。恐不可信。蓋庶長壯未定是公子。謀逆未必便僭號。豈小司馬因壯與桑音近而妄意之歟。又按前此二四年惠文十。書公子桑。疑季君卽公子桑。若樗里子號嚴君之比。則譌稱桑君亦有自來矣。

赧王十三。魏哀王十七。復我蒲坂。

案。史詮謂復下缺歸字。是也。

赧王十四。秦昭王六。蜀反。司馬錯往誅蜀守煇。

案。蜀以被讒賜死。非反也。煇當作惲。並說見秦紀。又煇封蜀侯。此言守。誤。蜀之置守。據華陽國志在赧王三十年。當秦昭二十二年。志屢稱孝文王。誤也。

趙武靈王二十五。趙攻中山。盧學士曰。趙攻中山。趙字不當有。

楚懷王二十八。敗我將軍唐昧于重丘。案。重丘誤。說在秦紀中。昧、譌作昧。

齊湣王二十三。與秦擊楚。公子將大有功。附案。世家徐廣引表公子上有使字。是也。湖本失之。

赧王十五。秦昭王七。擊楚。斬首三萬。魏冉爲相。

案。楚世家云。楚軍死者二萬。秦紀正義引世家亦作二萬。則此言三萬。誤也。至魏冉之相。在昭王十二

年紀表甚明此必辭文篇相之誤當在昭王八年錯書于此耳

楚懷王二十九秦取我襄城　附案秦紀作新城是也此言襄城必後人所改也正義曰括地志許州襄城縣卽古新城縣年表新字誤作襄

赧王十七　趙惠文王元年楚頃襄王元年

案趙、楚二王皆失書名

赧王十九　秦昭王十一復與魏封陵

案封陵之歸當在昭王九年各處皆誤說在秦紀

韓襄王十六與齊、魏擊秦秦與我武遂和　案與武遂在襄王十四年各處皆誤說見秦紀與齊魏擊秦五字是衍文蓋已書于十四年此爲重出也

楚頃襄王三懷王卒于秦　案國策謂懷王卒頃襄乃立與史駁說在世家

赧王二十　魏昭王元年

案昭王之名年表、世家皆失書索隱引世本名遬而南唐徐鍇說文繫傳遬字注云史記有魏遬其名如此必是今本脫失耳但唐書世系表、通志氏族略並稱昭王名彤見王氏下而魏世家哀王六年秦來立公子政爲太子十二年太子朝秦秦紀・魏表俱有・不知太子政卽昭王遬否考魏策樓牾約秦、魏欲以太子質秦既而留于酸棗不行有昭衍說梁王之語與史言朝秦異策又載秦、楚攻魏魏內太子于楚未

幾出之。乃次年事。然卽昭王遫卽太子政也。魏畏秦如虎。何敢留子不行。蓋昭衍說後。便遣至秦矣。朝秦而歸。遂爲楚質。楚出之後。因得返國。固情勢之無可疑者。往楚往秦。實惟一子。曰遫曰政。當有二名。不然。魏豈並時立兩太子哉。而又何敢易秦所置之太子別立王耶。若彤之名。恐不足信。

趙惠文王四。圍殺主父。　案。殺主父。趙世家在惠文二年。此與田完世家竝誤在四年。

與齊、燕共滅中山。　案。中山之滅。趙世家在惠文三年。田完年表及世家在湣王二十九年。爲惠文四年。大事記取趙世家。所書年數。已不合矣。而謂共齊、燕滅之。更不足據。夫中山前滅于魏文侯十七年。卽樂毅傳所稱樂羊伐取中山。鄒陽傳所稱白圭戰亡六城。爲魏取中山者。蓋白圭是樂羊之副。年表、世家俱書之。不知何時復國。其間曾爲魏相。歷百餘年。而再見滅于趙。顧自趙武靈王十九年以後。攻城略地。無歲不用師于中山。何待至惠文之世。始合齊、燕以滅之耶。且齊、燕亦非與中山爲難者也。齊策。蘇子說閔王云。中山北克燕軍。殺其將。而國遂亡。似燕非中山與國。然燕世家及年表俱不書燕共趙滅中山。而燕昭王當新敗之餘。方弔死問生。思報齊讐。何暇黷武。則燕未嘗加兵于中山明矣。年表及田完世家、樂毅傳俱書齊佐趙滅中山。似齊非中山與國。然魏策云。中山恃齊、魏以輕趙。齊策云。中山國亡。君臣于齊。朱子通鑑綱目因書中山君奔齊。而趙世家不書共齊滅中山。則齊未必集矢于中山又明矣。更以策證之。燕策云。秦伐韓。故中山亡。魏策云。齊、魏伐楚。而趙亡中山。趙策云。楚人久伐而中山亡。趙世家有。齊策云。齊、燕戰而趙氏兼中山。是助中山者韓、魏、燕、齊也。欲吞中山者趙也。而誰與共乎。況趙之虎視中山。

匪朝伊夕。連年攻略。力能滅之。奚假鄰助。設借力于齊、燕。而議分其地以酬功。趙何利之有哉。趙滅中山之歲。吳師道斷其在武靈二十五年。自不可易。政與樂毅傳所云武靈王時復滅中山者合也。考趙世家。武靈十九年。略中山地至房子。二十年。略地至寧葭。二十一年。攻取丹丘等地。中山獻四邑和。二十三年。復攻中山。二十六年。又攻之。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嗣是武靈遂傳位惠文。不說中山之事。迨惠文三年。乃書滅中山。遷其王于膚施。年表概不之及。獨于武靈二十五年一書攻中山。此雖史家互見之法。而獨書于表者。必有異于凡爲攻者矣。是年。秦伐韓。取穰。韓、魏、齊與秦伐楚。敗楚將唐眛。而趙不在其列。得間以滅中山。與國策合。燕方新敗。不能共趙攻中山。詎能共秦伐楚。則齊策有齊、燕戰之語。必燕字譌爾。蓋斯時齊、燕無交戰事。若指齊入燕之役。乃在先十餘年。指燕報齊之役。又在後十餘年。皆不相合。秦本紀。昭王八年書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齊。亦誤。破中山在秦昭六年。當武靈二十五。而死齊應作奔齊。如果死齊。尙何遷于膚施乎。或問。趙滅中山。既斷其在武靈二十五年。則史書于惠文三四年爲誤。而趙世家于武靈二十六年尙言攻中山攘地。何歟。曰。史之誤。在妄牽入齊、燕。在以三年爲四年。而所書惠文三年滅中山。未可概指爲誤。蓋以武靈二十五年滅者。以得其國爲滅。言其實也。以惠文三年滅者。以得其君爲滅。重在君也。至若武靈二十六年之攻攘。不過拓幷餘地。申書其彊界耳。吳師道曰。攘地之時。中山已定。而未廢其君。後四年。始遷其君。如西周既滅。次年遷其君于憚狐之類。通鑑綱目武靈二十五年書中山君奔齊。是其國已亡。特其君未得。後乃得之。

楚頃襄四。魯文侯元年。　案侯乃公之誤。魯時雖弱。不貶其號。其子尚稱傾公。何以文公獨降稱侯。世家及漢律曆志固稱公也。惟漢志作潛公。讀爲愍。與徐廣及索隱引世本作潛公同。蓋有二謚。墨子魯問篇屢稱魯陽文君。豈即此文公歟。又文公失書名。其元當書于頃襄三年。此誤在四年爾。知者。文公父爲平公。表列平公十九年。世家二十二年。而漢志是二十年。通鑑考異以厤推之。謂漢志最爲得實。與魯世家注皇甫謐所紀歲次皆合。史記差謬。難可盡據。見周安王二十五年。今從之。

齊湣王二十九。佐趙滅中山。　案佐趙妄也。且當書于前一年。說見上。

赧王二十一。　魏昭王二。與秦戰。解。不利。

史詮曰。解、地名在河東。案世家。解當作我。

赧王二十二。　韓釐王三。秦敗我伊闕二十四萬。

案秦紀及穰侯傳並言秦敗韓、魏伊闕。斬首二十四萬。秦表伊闕上似脫韓・魏二字。乃合韓、魏兩國之兵言也。此表與楚、魏、韓三世家各言二十四萬。失其實矣。又史詮云。缺斬首二字。

赧王二十三。　趙惠文王七。迎婦秦。

附案。趙不聞迎婦于秦。乃下格楚表中事。譌刻入趙表也。

赧王二十四。　韓釐王五。秦拔我宛城。

案宛乃楚邑。非韓所有也。秦取于楚。非取于韓也。秦紀及穰侯傳甚明。此與韓世家並誤。當書于楚表、

楚世家中。又其事在前一年。

赧王二十五。齊湣王二十四。

附案。三十四、湖本譌二十四。

赧王二十六。秦昭王十八。客卿錯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魏昭王七。秦擊我。取城大小六十一。

案。是年所書之事。此表與白起傳皆有乖錯。余細校之。白起以十四年自左更遷國尉。以十五年遷大良造。遂以司馬錯爲左更。本紀秦昭王十六年書左更錯可證。表與起傳稱客卿錯。非也。至十八年攻魏。起、錯偕行。蓋起是主將。而錯爲之副。起攻取城大小六十一。錯別取垣、河雍。紀但書錯不書起。此及魏世家、穰侯傳但書取六十一城而不書取垣、河雍。乃史家互見之法。所誤者此處秦表以起爲錯耳。而起傳之誤甚于此表。誤在傳中。

赧王二十七。趙惠文王十一。秦拔我桂陽。

附案。徐廣桂作梗。是趙世家作梗陽。蓋桂陽屬扶風。非趙地。有本作杜。亦非。杜陽並屬扶風。皆因桂杜字形近梗而譌。

赧王二十九。秦昭王二十一。魏納安邑及河內。

案。魏未嘗幷納河內。說在穰侯傳。

齊湣王三十八。齊滅宋。案。宋偃在位之年。所書各異。表作四十三。世家四十七。呂子順說篇注云四

十五。而皇王大紀獨以爲六十一。大紀是也。蓋假以威王三十三年立。至此適得六十一年。其餘所書皆誤。

赧王三十。　秦昭王二十二。蒙武擊齊。

案。蒙武必蒙驁之誤。說在秦紀。

赧王三十一。　秦昭王二十三。尉斯離與韓、魏、燕、趙共擊齊。破之。魏昭王十二。與秦擊齊濟西。韓釐王十二。與秦擊齊濟西。燕昭王二十八。與秦三晉擊齊。齊湣王四十五。國共擊湣王。王走莒。史記曰。莒下缺死字。余謂繫下湣王二字當作我。

案。擊齊之役。實秦、魏、韓、趙、楚、燕六國也。秦、燕二表失書楚。魏、韓二表誤書獨與秦。齊表誤書五國。俱說在秦紀。

趙惠文王十五。取齊昔陽。　附案。此及趙世家並作昔陽。昔陽是鼓地。春秋末屬晉。三國分晉屬趙。皆非齊地。而廉頗傳又作晉陽。晉陽在太原。亦爲趙地。豈于齊乎取之。俱史之誤。索隱謂當作陽晉。乃衞地。後屬齊。今爲趙所取。斯言若有足據。然其時齊湣國亡走莒。旋爲淖齒所殺。齊僅守莒與卽墨兩城。安得尙有餘地爲趙取哉。蓋一本作取齊淮北者是也。田完世家。齊南割楚之淮北。荀子王霸篇。齊閔南足以破楚。注。閔王割楚淮北。是齊割取于楚也。又國策言宋康王取淮北之地。則楚之淮北。先爲宋割取之。齊旣滅宋。其地復併于齊。而六國擊齊。惟楚、趙分取其地。所以楚表、楚世家亦書取齊淮北。而

此後楚頃襄封春申君淮北十二縣。春申復請以淮北爲郡。可以互證。蓋楚爲復故。趙爲新得也。或問。蘇秦傳載蘇代遺燕昭王書云。殘楚淮北。歸楚淮北。何歟。曰。淮北本非齊地。故仍繫以楚。而見爲齊所有。故年表雖繫以齊。而不幷數於齊城之中。齊方救亡不暇。寧能爭新有之淮北乎。

赧王三十二。趙惠文王十六。與秦王會穰。

附案。會穰乃下格楚表中事。譌刻入趙表也。

赧王三十三。魏昭王十四。衞懷君元年。

案。衞懷之元。當在魏哀王。襄王二十三年。

赧王三十四。趙惠文王十八。秦拔我石城。

案。石城疑有誤。說在趙世家。

赧王三十五。秦昭王二十七。擊趙。斬首三萬。趙惠文王十九。秦敗我軍。斬首三萬。

案。廉頗藺相如傳言殺二萬人。

赧王三十六。楚頃襄王二十。秦拔鄢、西陵。

案。此失書拔鄧。說在秦紀。

赧王三十七。秦昭王二十九。更東攻竟陵。

附案。史詮曰。湖本至作攻。誤。

赧王三十八。秦昭王三十。白起封爲武安君。

案。武安之封。在秦昭二十九年。秦紀及穰侯、白起傳可據。

燕惠王二。秦拔我巫、黔中。附案。此楚表中事。湖本譌刻入燕表也。

赧王三十九。魏安釐王元年。秦拔我南城。

案。安釐之名。年表、世家並失書。索隱引世本名圉也。南城乃兩城之譌。秦本紀、魏世家言拔兩城可證。

赧王四十二。秦昭王三十四。白起擊魏華陽軍。芒卯走。得三晉將。斬首十五萬。

案。華陽之役。將兵者穰侯、白起、胡陽。非止白起也。所擊者是趙、魏。非獨魏也。所得者魏將芒卯、趙將賈偃。不得言三晉也。所斬者魏卒十三萬。趙卒二萬。沈于河。非斬魏軍十五萬也。此皆誤。已說在秦紀中。

赧王四十三。楚頃襄王二十七。擊燕。魯頃公元年。

案。秦紀言佐韓、魏、楚伐燕。在昭王三十五年。燕世家言韓、魏、楚共伐燕。在惠王七年。楚世家言助三晉伐燕。在頃襄王二十七年。此表亦云擊燕。韓世家書伐燕于桓惠王元年。韓表當有擊燕二字。各本俱脫。魏則不書于世家。而書于表。趙則表與世家皆無之。各處不同。考國策齊、韓、魏共伐燕。燕使太子請救于楚。楚王使景陽救之。夫楚方救燕。不聞伐燕。卽秦亦無擊燕之事。而趙未出師。又何云三晉。然則伐燕者。齊、韓、魏三國也。秦、趙不與也。楚乃救燕者也。宋鮑彪國策注引燕世家。謂楚當是齊。余仲弟履繩曰。此楚表也。而書曰擊燕。必是末格齊襄王十二年表中語誤入于楚表。田完世家不書。故于表書之。亦猶魏世家不書

擊燕。而書于表。互見之耳。又魯頃公失名。其元當在頃襄二十六年。

赧王四十五。　趙惠文王二十九。秦拔我閼與。

案。趙世家及趙奢傳乃秦圍韓閼與。而奢救之。大破秦軍也。拔、當作攻。我、當作韓。

齊襄王十四。秦、楚擊我剛壽。　案。楚字衍。秦紀、田完世家、穰侯、范雎傳無楚也。

赧王四十六。　趙惠文王三十。秦擊我閼與。城不拔。

案。此卽上年秦圍閼於之事。誤重出也。

赧王四十九。　魏安釐王十一。秦拔我廩丘。

案。廩丘當作鄄丘。說在秦紀。

赧王五十。　趙孝成王元年。

案。世家。孝成名丹。此失書。但莊子說劍篇有趙文王（卽惠文。）太子悝。若太子卽孝成。則有二名矣。

燕武成王七。齊田單拔中陽。　案。中陽是趙地。而歸于秦。趙武靈王十年。秦惠王伐取之。燕安得有中陽哉。趙世家徐廣曰。陽一作人。正義曰。燕無中陽。括地志云。中山故城一名中人亭。在定州唐縣東北四十一里。春秋時鮮虞國之中人邑。爾時屬燕國。（左傳。昭十三年。晉荀吳侵鮮虞及中人。趙世家。敬侯十一年。伐中山。戰于中人。後燕取之。）據此則當作中人。表與燕、趙兩世家並誤作中陽。

赧王五十一。　韓桓惠王九。秦拔我城汾旁。

案。我字下失陘字。說在秦紀。

赧王五十二。　秦昭王四十四。秦攻韓。

盧學士曰。秦攻韓。秦字不當有。下一年同。

赧王五十三。　楚考烈王元年。

案。考烈失書名。

赧王五十四。　趙孝成王五。使廉頗拒秦于長平。

案。拒秦當幷書于孝成六年。誤在五年也。

赧王五十八。　秦昭王五十。圍邯鄲。趙孝成王九。秦圍我邯鄲。

案。秦圍邯鄲。自昭王四十八年至五十年始解。秦與趙表並以爲是年圍之。非也。

拔新中。秦昭王五十。　案。秦紀作寧新中。而秦、魏、楚三表及楚世家皆作新中。索隱云。趙地無其名。字誤。鉅鹿有新市。中當爲市也。正義引括地志云。寧新中。七國時魏邑。秦昭襄王拔之。更名安陽。今相州外城是也。二說不同。而正義爲確。故凡言新中者。並脫寧字。是乃魏地。而表誤認爲趙。蓋楚、魏救趙。秦還軍而拔魏地也。

赧王五十九。徐廣曰。乙巳。赧王卒。

案。赧王卒三字。是史正文。因集解有徐廣曰乙巳五字。各本連刻。誤以爲徐廣語矣。至書卒之非。已說

在周紀。自此歲至始皇二十六年幷天下。海內無主三十五年。然東周之滅。尙後七歲。史公何不取以繫王統乎。大事記直以秦昭王五十二年繼周。余深以爲不然。

魏安釐王二十一。韓、魏、楚救趙新中。秦兵罷。楚考烈王七。救趙新中。　案。新上失寧字。說見上。趙世家集解・正義皆引魏此表作新中軍・擊無軍字。　而韓未嘗救魏。不應挨入。當書曰。趙、楚救我寧新中軍。秦兵罷。此所書誤矣。以攷秦紀表。拔寧新中在前一年。乃秦還軍邯鄲所拔。昭王五十年二月以後事。而二國救兵。亦卽救邯鄲之兵也。魏、楚二表及楚世家皆誤後一歲。是役也。救趙邯鄲者魏、楚。救魏寧新中者趙、楚。轉相救耳。他本是年韓表中有秦繫我陽域救趙新中九字・湖毛・王才皆無・疑・

秦昭王十二。取西周王。　案。王字羨文也。史詮謂王當作君。又取西周在昭王五十一年。爲赧王五十九年。周、秦二紀甚明。此誤在後一年。

楚考烈王八。魯君封于莒。　附案。春申傳索隱引表云。封魯君于莒。則今本封字誤倒。

楚考烈王十。徙于鉅陽。　案。是時楚都于陳。無徙鉅陽之事。其後十二年遷壽春。故漢地理志于九江壽春下注云。楚考烈王自陳徙此。不云自鉅陽也。其地亦未聞。方輿紀要以爲卽汝南之細陽・

魏安釐王二十五。衞元君元年。　案。元君元年當書于安釐王十二年。又世家元君立二十五年卒。是也。此誤作二十三年。

秦孝文王元年。文王后曰華陽后。生莊襄王子楚。母曰夏太后。　案。文王上失孝字。書此者。爲後書夏

太后薨、華陽太后薨張本也。孝文失書名。

燕王喜五　附案。魯連傳徐廣曰。案年表。田單攻聊城。在長平後十餘年。則攻聊雖未知的在何歲。而魯連遺守聊燕將書中引栗腹之敗。事在燕王喜四年。去長平恰十載。故徐云然。通鑑大事記皆書于五年也。至聊城之役。國策錯合于齊殺騎劫爲一章。鮑注云。好事者聞約矢之說。惜其書不存。擬之以補亡。文章正宗遂據鮑爲斷。以仲連之論不可訓。未免疏舛。吳師道已糾其妄矣。但吳氏辨田單相趙。不復反齊。疑因歲餘不下之言。聊、莒、卽墨之混。誤指爲單。則又不然。單相趙到攻聊。相距十六年。未必留趙如斯之久。故古史云。趙求單爲將。擊燕有功。留相趙。已而歸齊。復事王建。自注云。單攻聊城。王建之世也。則豈得謂單無反齊之事耶。惟辨燕將不自殺田單不屠聊一節。實確不可易。

秦莊襄王楚元年。蒙驁取成皋、滎陽。元年。初置三川郡。呂不韋相。取東、西周。　案莊襄名子楚。此失子字。滎陽下有元年二字。東周中有西字。皆衍文也。或謂西字因東周而連及之。恐非。

楚考烈王十四。楚滅魯頃公。遷下邑。　案滅魯在前一年辛亥。誤書于此。又下邑乃卞邑之譌。徐廣云。一作卞。是也。此與世家同誤。而索隱以國外小邑解之。謂卞爲非。殊不然。通鑑胡注云。春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卽其地。班志卞縣屬魯郡。後書魯恭傳誤仍作下邑。水經注二三卷以爲梁國下邑。並非。

蒙驁擊趙。　附案。此乃秦莊襄王二年也。莊襄二年、三年表內皆不書二字三字。各本皆然。蓋失刻耳。

王齮擊上黨。韓桓惠王二十六。秦拔我上黨。　案秦表內失刻三字。而齮乃齕之誤。說在始皇紀。又所

書擊上黨。拔上黨。皆不甚分明。蓋前十二年秦已盡有韓上黨也。說在秦紀。

始皇帝元年。擊取晉陽。趙孝成王二十。秦拔我晉陽。　案始皇上失書秦字。帝下失書名。擊下失趙字。

秦取晉陽。始置太原郡。而置郡在莊襄三年。則取晉陽亦莊襄時事。此與趙表、趙世家並誤在後一年。

秦始皇帝三。蒙驁擊韓。取十二城。王齮死。韓桓惠王二十九。秦拔我十二城。　案始皇紀、韓世家、蒙恬傳皆是十三城。此誤作十二。齮亦齕之誤。

秦始皇帝四。七月。蝗蔽天下。百姓納粟千石。拜爵一級。　案蝗蔽天下當有脫字。本紀云。蝗蟲從東方來蔽天。天下疫。或解此表曰。蝗蟲蔽天而下也。又百姓上缺令字。

趙悼襄王二。太子從質秦歸。　案世家載秦遣春平君事。本于國策。徐廣引此表爲證。正義遂云。太子卽春平君。然考列女傳。悼襄之太子名嘉。卽趙亡後自立爲代王者。倡后譖而廢之。故不得嗣王于趙。未聞其有質秦之事。是從秦歸之春平君。非太子也。列女傳又稱倡后通于春平君。多受秦賂。則其非太子尤明甚。但不知春平爲誰之子。或曰。惠文王子也。而太子又爲何人。不可詳已。

秦始皇帝五。蒙驁取魏酸棗二十城。　案酸棗二字當衍。說在始皇紀。

魏景湣王元年。　案此失書名。但世家名增。而索隱引世本名午。蓋有二名也。

趙悼襄王三。趙相、魏相會魯柯盟。　案柯卽阿也。阿有西東之別。屬趙者爲西阿。趙成侯十九年與燕會阿。是已屬齊者爲東阿。卽春秋之柯。見莊十三。趙成侯九年與齊戰阿下。齊威王烹阿大夫。魯傾公卒

于柯。皆是已。魯地無名柯者。又此時魯滅已七年。尚安得稱魯柯。而趙、魏會盟亦不得至魯地。疑有誤。或曰。柯者西阿也。魯字衍。

秦始皇帝六。五國共擊秦。　史詮曰。我作秦。非也。

魏景湣王二。衞徙濮陽徙野王。　附案。上徙字乃從之譌。衞自成公徙濮陽。至是爲秦所迫。徙于野王也。

秦始皇帝九。嫪毒爲亂。遷其舍人于蜀。　案。此但書爲亂而不書車裂嫪毒。于情事未全。不書嫪毒車裂而反書遷其舍人。于史法亦失輕重之倫。

魏景湣王五。秦拔我垣、蒲陽、衍。　案。垣衍二字羨文。說在紀。

秦始皇帝十。太后入咸陽。大索十日。　案。不書遷太后。但言太后入咸陽。疏甚。咸陽下缺南宮二字。說在紀。又十日二字湖本誤增。他本皆無之。

楚幽王悼元年。　案。幽王之名。世家及國策吳注引史作悍。此與列女傳作悼。索隱作捍。高祖紀索隱又作擇。未知孰是。漢書王商傳載張匡對曰。春申君獻有身妻而產懷王。劉攽疑匡誤。日知錄亦云。

秦始皇帝十一。王翦擊鄴、閼與。取九城。趙悼襄王九。秦拔我閼與、鄴。取九城。　案。此所書秦擊取趙地之事。缺失不全。說在紀。

趙王遷元年。　案。遷謚不書。失之也。越絕外傳記地作趙王尙。蓋二名。

秦始皇帝十三。桓齮擊平陽。趙王遷二秦拔我平陽　案。言平陽而不及武城。略也。說在紀。

秦始皇帝十四。桓齮定平陽、武城、宜安。趙王遷三。秦拔我宜安　案。秦表宜安二字衍。趙表拔字當作攻。說在紀。

秦始皇帝十五。興軍至鄴。軍至太原。取狼孟。趙王遷四。秦拔我狼孟、鄱吾。軍鄴　秦紀云。二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則此皆有脫誤。而狼孟已于前十六年爲秦所取。又是年李牧敗秦于番吾。此所書俱妄。說在紀中。

秦始皇帝十七。內史勝　附案。紀兩稱內史騰。非勝也。形聲相近故譌。

魏景湣王十四。衞君角元年。　案。角之元當書于景湣三年。

秦始皇帝十九。王翦拔趙。虜王遷之邯鄲。帝太后薨　案。遷下之李衍。帝太后當作王太后。說在紀。

楚幽王十。弟郝立爲哀王　案。世家郝作猶。列女傳亦作猶。豈有二名歟。徒與策稱哀王。而呂氏春秋至忠篇有莊哀王高誘注謂考烈王之子乃誘之誤也。莊哀王說苑立節篇作楚莊王（嶧覽四百十七卷引呂作莊襄王。亦誤。八百九十卷同作楚莊王。）

楚王負芻元年。負芻、哀王庶兄。　案。列女傳以負芻爲考烈王弟。未知孰是。越絕記地作楚王成。蓋二名。

燕王喜二十九。徙王遼東。　附案。史詮曰。王徙、今本作徙王。誤。

魏王假三。秦虜王假。　案。集解引列女傳云。秦殺假。今本列女傳假作瑕。恐非。與史言虜異矣。越絕假作歇。蓋二名。又表內後格失書秦滅

魏三字。各表皆有之。不應魏獨缺也。大事記謂魏地卽定。故獨不書。妄爾。明陳仁錫本有。疑是增入也。

代王嘉六。趙表　秦滅趙。　附案。表例皆滅于諸國之明年書滅。以悉定其地爲滅也。何獨書秦滅趙于虜代王之年。必傳刻譌。當移後一格。

秦始皇帝二十六。初幷天下。立爲皇帝。

附案。以秦繼周。當始于是年。

二十七。更命河爲德水。爲金人十二。命民曰黔首。同天下書。分爲三十六郡。

案。所書之事。本紀皆在二十六年。此誤書于二十七年也。

二十八。爲阿房宮。之衡山治馳道。帝之琅邪。道南郡。入爲太極廟。賜戶三十爵一級。

案。史詮謂秦表在第二橫行。湖本自二十八年以後用從行直書。與古本不合也。而此年所書事甚舛。幷有錯亂。依文說之。當云。帝之琅邪。之衡山。道南郡。入爲極廟。治馳道。賜戶爵一級。但旣書游琅邪巡衡山。何以不書上鄒嶧封泰山乎。爲阿房宮在三十五年。不得預書于此。而爲極廟治馳道及賜爵。據本紀俱在二十七年。誤書于是歲。又極廟象天極。不名太極廟。史詮云。今本天作太。誤。余謂太字衍文。三十兩字亦衍文。本紀無之。賜爵不比賜牛酒。可以總計戶口爲率也。

二十九。帝之琅邪。

案。是年登之罘刻石。順道至琅邪爾。乃不書登之罘而反書之琅邪。疏矣。

三十三。西北取戎爲四十四縣。築長城河上。蒙恬將三十萬。

案。蒙恬句當在築長城上。傳寫誤倒也。而恬之將兵于北。實始于三十二年。

三十不。適治獄史不直者。築長城及南方越地。覆獄故失。

案。覆獄故失四字當在不直者下。誤倒爾。史詮謂此四字是治獄二直者注文。恐長。及字當作取。燒詩書亦當見于表。

三十五。爲直道。

附案。爲直道書矣。何以不書爲阿房宮。蓋錯簡在本十八年也。

三十六。徙民于北河、榆中。耐徒三處。拜爵一級。石畫下東郡。

案。耐徒三處乃三萬家之誤。下字亦隕之譌。四紀徐廣引表云石畫隕也。

三十七。殺蒙恬。道九原入。復行錢。

案。紀謂以書賜扶蘇、蒙恬死耳。恬時在北。何從殺之。且之恬而不書扶蘇。何也。至行錢一事。本紀不書表于惠文王二年書天子賀行錢。與秦記惠文二年初行錢合。乃行錢殺始自惠文以來。中間不聞廢錢。何云復行。或疑史脫略不書。然考始皇九年。攻嫪毐。令國中有生得毒者。賜錢百萬。書之五十萬。又

實未嘗廢錢矣大事記曰秦行半兩錢意者始皇末年嘗不用錢而二世復之也

二世元年十月戊寅大赦罪人十一月爲兎園十二月就阿房宮其九月郡縣皆反楚兵至戲章邯擊卻之出衞君角爲庶人

案二世上失書秦字二世下失書皇帝胡亥四字赦罪人爲兎園二事本紀不載而紀言復作阿房宮始于四月非十二月阿房終秦之世未成不可言就也楚兵至戲爲章邯所敗乃二世二年冬十月事始皇高祖二紀可據此與月表書于元年九月並誤漢書高紀從史表非出衞君亦廢衞君之誤

二誅丞相斯去疾將軍馮劫

案趙高殺李斯在三年是年但囚之而具五刑耳去疾馮劫自殺非誅也

史記志疑卷十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太史公讀秦、楚之際。

案讀字未安。豈讀受命譜乎。見漢書年表序中。然文義未全。與高祖功臣表序云余讀高祖侯功臣同一語病。至秦、楚之稱。錢宮詹云。史公意主尊漢黜秦。以漢繼三代。不以漢繼秦。故六國表附秦。而不別列秦表。月表夷秦于楚項。不稱秦、漢之際也。

五年之間。號令三壇。

案自陳涉稱王。至高祖五年卽帝位。凡八年。故序傳云。征伐八年之間。天下三壇。此言五年。非也。

不期而會孟津八百。諸侯猶以爲未可。

案還師再舉。說在殷紀。

其後乃放弑。

案弑字當依漢表作殺爲是。

秦、楚、項、趙、齊、漢、燕、魏、韓。

案史公惡秦。故夷秦于列國。而漢王之封。實出于項。故項先于漢。但諸國以所起先後爲序。趙武臣爲

王先齊一月。應在齊上。而漢不當在此例。況漢與項、齊、燕、魏同起一月中。既無先後。宜辨尊卑。乃何以趙、齊反處于漢之上也。此表易姓徙封。皆書于一格之內。如楚表中陳涉、襄彊、景駒、懷王、項羽。韓信凡五。趙表中武臣、趙歇、張耳凡三。齊表中田儋、韓信凡二。燕表中韓廣、臧荼、盧綰凡三。韓表中韓成、鄭昌、韓信凡三。而魏與梁共一表。河南長沙共一表。復有亡而更立者。若九江王英布爲淮南王。常山王張耳爲趙王。亦共在一表。何以楚項別爲二表哉。

二世元年九月。楚兵至戲。

案。此卽周文至戲之兵也。當在二年冬十月。說在六國表。

楚隱王陳涉三。周文兵至戲敗。而陳嬰聞涉王。卽殺彊。　案。文至戲在二年十月。又史詮謂湖本走作而葛作陳。皆誤。

齊王田儋始從弟榮、弟橫。　案。榮下缺一榮字。田橫是榮之弟也。

漢沛公初起。　案。高祖功臣表屢稱前元年、前二年、前三年。師古謂初起之年。沛公初起當秦二世元年九月。前之云者。別于漢至霸上之元年爾。夫初起已改元紀年。何以此表不書。而獨見于功臣表中。殊不可曉。且旣書至霸上元年之後。何以尙數漢至二十九月乎。蓋表雖以月數。仍復兼以年紀也。

二世二年十月。　齊王田儋三。儋之起。殺狄令自王。

案。儋自王事在二世元年九月。此誤後一月。

十一月。漢沛公三。殺泗水守。　徐廣曰。泗水屬東海。拔薛西。周市東略地豐、沛間。

附案。拔薛西以下。皆表正文。湖本因泗水守下有徐注。遂誤將拔薛西十一字刻作小注。而加圈以隔之也。

十二月。趙王武臣五。

案。武臣已于前月被殺。不得有月數。五字。當衍。

魏王咎四。陳涉死。　附案。史詮曰。湖本誤刻陳涉死三字。今削之。

端月。

案。始皇名正。秦人諱之。故改正月爲端月。琅邪頌曰。端平法度。曰。端直敦忠。盧生曰。不敢端言其過。皆避諱也。然秦臣秉筆。容或畏于當時。後代所稱。理宜刊革。乃史公亦因仍書之。是漢避秦諱矣。

趙王歇始立。　案。立字衍。

齊王田儋五。讓景駒以擅自王不請我。　案。後月又書云。景駒使公孫慶讓齊。誅慶。攷陳涉世家。景駒使公孫慶至齊。欲與俱擊秦。而齊讓景駒擅王不請。慶讓齊。齊怒。誅慶。本一時事。不得分爲兩月。此所書微有誤。誅慶上當脫一齊字。

漢沛公五。與擊秦軍碭西。　附案。徐廣謂碭一作蕭。是也。高紀。與戰蕭西。

二月。楚王景駒二。嘉爲上將軍。

附案。陳涉世家徐廣云。正月，嘉爲上將軍。則今本誤在二月。

四月。楚王景駒四。梁擊救景駒、秦嘉。

附案。救字當作殺。湖本譌刻。

五月。楚五。

案。景駒已于前一月見殺。安得有五月。五字衍。

漢沛公九。雍齒奔魏。　案。事在八月。此誤在後一月。

六月。韓王成韓始。

史詮曰。始上衍韓字。

七月、齊王田儋十一。

案。齊表書儋十一月。而儋已于前月死矣。安得有月數。宜衍十一兩字。

魏王咎十一。咎弟豹走東阿。　案。咎于前月見殺。不得有月數。表書十一、十二兩月。何也。當衍之。又攷豹傳。走東阿乃走楚之誤。徐廣于走楚下注云。二年六月。則今本誤在後一月矣。應書咎弟豹走楚五字于咎之十月。

九月。韓王成四。

史詮曰。缺韓成奔懷王。

後九月。　趙王歇十。陳餘出救兵。

案此有脫誤。疑是不出救兵。缺一不字。或曰。非也。救乃收字之誤。

齊王市三。齊救假。乃出兵。項羽怒田榮。　案齊救假毛本作謂楚殺假。是也。項羽乃項梁之誤。其事當在前一月。錯書于此月耳。

二世三年十月。　趙王歇十一。章邯失邯鄲。

附案。失乃入字之譌。

漢沛公十五。攻破東郡尉及王離軍于武城南。　附案。高紀徐廣引表此文作成武南。是。今本譌武城也。

韓王成六。從項羽略入關。　附案。史詮曰。六字今本誤刻。削之。

十二月。　漢沛公十七。救趙至栗。得皇訢、武蒲軍。

案。救趙二字誤。救趙者羽也。沛公是時攻秦略地至栗耳。武蒲當作武滿。說在高紀及十二侯表中。

韓王成八。分魏爲殷國。　附案。史詮曰。五字湖本誤刻。削之。

端月。　項羽五。虜秦將王離。

案。虜王離當移前一月。誤在此月也。

齊王市七。項羽、田榮分齊爲二國。　附案。史詮曰。今本誤刻九字。削之。

三月。魏王豹八分韓爲河南國。

附案。史詮曰。湖本誤刻六字。削之。

五月。楚懷王二年一月。

案。此既稱月表。皆當紀月。而忽紀以年。是自亂其例矣。表始二世元年七月。終漢五年後九月。卽欲標年。亦惟漢爾。而獨先書楚、懷王二年。殊不可解。且所謂二年一月者。是楚爲王之十三月。當秦之五月。而乃實計月數爲一年。隨時改年易月。從古未聞。宜更之曰十三月。以後月數。依次更之。

六月。趙王歇十九。張耳從楚西入秦。

附案。史詮曰。今本誤刻七字。刪之。

八月。趙王歇二十一。趙王歇留國。陳餘亡居南皮。

附案。大事記曰。邯鄲圍解。在十二月。陳餘與張耳初相見。卽棄將印亡去。月表所以八月書趙王歇留國。陳餘亡居南皮。特欲見二人俱不從楚入關。故幷書耳。非餘至八月始亡也。

九月。漢沛公二十六。攻下嶢。

史詮曰。缺關字。

十月。

案。此漢元年十月也。時秦已亡矣。爲誰之十月乎。此與下十一月、十二月皆當衍之。

楚懷王八。

案後一月衡山王表有分楚爲四句。當書于楚八月。今本誤在後一月也。但分楚句亦有誤。續古今攷曰。當書分楚爲五。蓋義帝之長沙、郴亦楚地也。

齊王市十八。項羽怨榮。殺之。　案榮故在齊。羽安得殺之。史詮謂殺之二字削。或曰。殺之當作不封。又有本作怒榮叛之。

漢沛公二十九。講解。　附案。毛本作謝解。王本作購解。並非。項羽紀是講字也。

燕王韓廣二十九。臧荼從入。　案表有缺字。當作臧荼從楚入關。但此應書于燕二十七月。誤在是月也。

韓王成二十。分韓爲河南國。　案。河南、周之舊。非韓所分。豈韓成初封。兼有河南乎。全氏祖望評史記疏證曰。秦滅韓。置潁川郡。先已置三川郡矣。然二周之地。亦入三川。不得專指韓分爲河南。卽韓成之起。亦未嘗以兵下河南也。此語疑誤。

楚、西楚、衡山、臨江、九江、常山、代、臨菑、濟北、膠東、漢、雍、塞、翟、燕、遼東、西魏、殷、韓、河南。

案。漢在十二格者。仍前列國之次。以爲分國也。大事記依史表以義帝紀元。義帝死。劉。項分書。項滅。方書漢。纘目祖之。竊所未安。而方回深加歎服。不免阿好。漢表升漢爲第一格。削義帝不書。　但漢四年十月以後。立常山王張耳爲趙王。九江王英布爲淮南王。韓信爲齊王。楚王。勢不得不以漢之所立而列于漢之上。未免失倫。楚與西楚及十八王受封之始。同時改稱一月。以非

元正。故云一月爾。乃表于趙之更代。仍書二十七月。齊之更膠東。仍書二十月。燕之更遼東。仍書三十一月。魏之更西魏。仍書十九月。韓仍書二十二月。五國依舊月數之。何歟。西楚及十八王之封。在義帝元年二月。楚之帝先一月也。表于漢二十九月之後。（即漢元年十二月。）獨改書正月二月。豈微示別于諸王乎。而楚義帝何以一月與九月並書。建立諸王是一時事。表于漢正月書分更國名。于二月書諸王姓名。于三月書所都地名。以一月中之事。離而爲三。殊不可曉。表雖以月數。仍復兼紀以年。乃表中除早滅無年各國外。惟西楚、衡山、九江、漢、雍、燕及趙王張耳、韓王信兼紀年月。其餘俱有月無年。竟有積至四十八月、三十八月者。衡山王已紀年矣。而又于其五年一月忽書十三月。毋乃戾耶。年月兼紀。只漢之紀年在十月爲是。餘皆以受封之月數起。實計十二月爲一年。與前所書楚懷王二年一月。同屬乖紛。誠班氏所謂甚多疏略。或有抵梧。史通所謂先後雙載。矛盾兩傷者也。

義帝元年。楚九諸侯尊懷王爲義帝。項羽十七。

案。元年下各本有一月兩字。湖本失刻。表中分界橫行。凡二十一格。第一格宜空之。秦滅也。第二是楚義帝。第三是西楚項羽。故二格九字。楚之九月。三格十七字。羽之十七月。今本譌刻義帝居第一格。西楚居第二格。反空第三格。而所書九字、十七字卻仍在第二第三格內。遂使義帝越限兼二橫行。二月以後。始升西楚第二。此乃傳刻譌失。非史公之咎也。史之咎在以一月九月並書。蓋楚之爲帝一月。卽爲王之九月。九字是羨文。又諸侯尊懷王爲義帝八字。當移前一月。書于分楚爲四句下。此亦誤。

楚義帝二。徙都江南郴。

案。羽徙義帝在四月。此誤書于二月也。

西楚主伯項籍始。　附案。史詮曰。湖本霸王作主伯。誤。

常山王張耳始。故楚將。　索隱曰。故趙相。

塞王司馬欣始。故秦將。　索隱曰故秦長史。

翟王董翳始。故秦將。　索隱曰。故秦都尉。

韓王韓成始。故韓將。　索隱曰。故韓王。

河南王申陽始。故楚將。　案。申陽故趙將也。

楚義帝三。

附案。湖本失刻三字。它本皆有。

二都江都。　案。此乃第三空格也。四字誤。當衍。

遼東王韓廣二十三。　附案。史詮曰。三十一、湖本作二十三。誤。

塞王司馬欣二。

附案。史詮曰。塞三、湖本作二。誤。

臨菑王田都五。齊王田榮始。故齊相。

案。田都已于前月降楚。此乃榮之一月也。五字衍。

韓王成二十七。項羽誅成。

案。成未嘗就國。羽與俱至彭城殺之。不知見殺的在何月。徐廣于韓信傳云。漢元年十一月誅成。妄也。余謂成之見殺。必在漢八月。蓋羽怨成曾爲高祖守陽翟。其司徒張良又從漢。久欲殺之。豈但因入關無功耶。及聞高祖東伐。遂殺成而立鄭昌。攷漢以八月從故道出襲三秦。則韓成不應先期見殺。史、漢表俱誤前一月。

濟北王田安七。

案。田安已于前月被殺。安得有七月。七字衍。

韓王成二十八。韓王鄭昌始。　案。此乃鄭昌之一月也。當衍二十八三字。

屬漢爲河南上郡。

案。此塞國也。屬漢置渭南、河上二郡。誤爲河南、上郡爾。河南是時未失國。而上郡乃翟降所置。

楚義帝十。項羽滅義帝。

案。義帝被弒之月。此與羽紀、高紀及黥布傳異。說在羽紀。

漢王十月。　史詮曰。缺二年。

韓王鄭昌三。　案。是月當有漢擊昌破之五字。史缺也。

河南王申陽九。案此當有申陽降漢四字。史缺。

趙王歇三十六。代王歇還王趙。

案前月書歇復王趙。是也。此六字爲重出。宜衍。又歇既還王趙。乃以常山爲趙矣。應移在常山表內。此仍居代表。誤也。當互易之。

雍王章邯十。漢拔我隴西。案高紀。隴西、北地。已于漢元年八月先拔之矣。（當雍之七月。）乃表于雍之十月書漢拔隴西。于雍之十二月書漢拔北地。俱誤也。

歇以陳餘爲代王。號成安君。

案餘爲代王。與歇復王趙同時。在漢二年十月。此誤書于後兩月也。且餘繼歇王代。當移下格代表內。乃僭居趙表。亦誤。號字乃故字之誤。

雍王章邯十二。漢拔我北城。

案拔北地在邯之七月。說見前。湖本譌地爲城字。

西魏王魏豹三十二。降漢爲廢王。

案降漢上缺豹字。但豹降漢未嘗爲廢王。疑衍爲廢王三字。

齊王假三。齊王田廣始。

案假于前月被殺。安得以廣之一月爲假三月。三字衍。

漢四月。王伐楚。至彭城懷定。附案。史詮曰。今本敗走作懷定。誤。

爲河內郡屬漢。附案。此殷國也。史詮曰。今本屬漢二字誤在郡下。

屬漢爲隴西、北屯、戎地郡。

案。此雍國也。史詮謂湖本地作屯。中作戎。俱誤。但隴西、北地。已于漢元年八月先入于漢。是時所置。祇中地郡耳。此表誤。說在高紀。

臨江王共敖二十二。九江王英布十。代王陳餘十二。趙王歇四十八。齊王廣八。

附案。湖本各譌刻下格。當遞升上一格。

趙王歇四十八。漢滅歇。立張耳。屬漢爲郡。案。立張耳三字衍。耳之立在漢四年十一月也。郡上失代字。表例凡書屬郡。皆在後月空格中。此在本月。乃湖本譌刻。

代王陳餘十三。

附案。餘于前月已爲韓信所斬。安得有月數。當衍十三兩字。毛本無。

屬漢爲太原郡。

案。趙歇滅于漢三年十月。此書屬郡在漢十二月。誤。宜移前一月也。但陳餘之所王者代。屬漢則爲代郡。趙歇之所王者趙。屬漢則爲太原郡。表誤列陳餘居趙表。趙歇居代表。遂若餘滅置太原。歇滅置代矣。舛甚。

王出滎陽。

案此漢三年七月也。湖本失刻七月二字。但攷漢紀。王出滎陽在五月。表書于七月。誤已。無論楚以四月圍滎陽甚急。不能遲至七月。而六月漢王且出成皋矣。尙何有滎陽哉。

臨江王驩始。

案驩、當作尉。說在高紀。

漢八月。周苛、樅公殺魏豹。　案漢紀。豹之見殺在五月。與項羽殺紀信並時。此誤書于八月也。

西楚霸王項籍十一。破殺龍且。

附案。史詮曰。湖本擊作破。

齊王廣二十一。漢將韓信擊殺廣。屬漢爲郡。　案屬漢爲郡四字當衍。後月有屬漢爲郡四字。湖本誤刻上格空表中。當移在本表也。然田廣死。田橫自立爲王。迨韓信使灌嬰擊走田橫。而韓信遂爲齊王。非但橫之爲王。表不應沒之。而橫滅信立齊。實未嘗爲郡也。幷有誤。

漢十二月。燕王臧荼十二。韓王信三。

附案。史詮曰。湖本遞升上橫行。誤也。

西楚霸王項籍三。漢御史周苛入楚。漢三月。周苛入楚。

案苛罵楚而死。漢忠義之臣也。乃表不書其死節。而曰入楚。若降項氏者然。豈史筆哉。且何以不書偕

死之樅公也。高紀徐廣引表作周苛死。與今本異。但苛死在漢三年六月。而楚、漢兩表書于四年三月。張丞相傳亦作四年。竝誤。孫侍御云。當是今本入楚下脫死字。

漢四月。王出滎陽。豹死。

案。事在三年五月。且表已書之。此六字爲誤重。當衍。

衡山王吳芮十三。

案。衡山、表已紀年。當書五年一月。

齊王韓信十二。徙王楚。屬漢南四郡。　附案。史詮謂四郡齊、東萊、平原、千乘。湖本爲作南。誤也。此與曹相國世家言信徙楚。齊屬漢爲郡。而胡三省云。韓信兼王齊。蓋漢初諸侯王國亦領郡也。漢書表傳無齊爲漢郡之文。然觀田肯賀高帝。以秦、齊並言。可見信兼領齊郡。使信卽以齊還漢。則高帝必早立齊王。不待信禽之後矣。

漢正月。殺項籍。　案。殺項籍三字。當書于十二月。

韓王信四。韓王信徙王代。都馬邑。　案。是時無代國。韓王信並未嘗徙代。此與漢諸侯王表及匈奴傳皆言徙王代。誤也。特國于太原。而都于馬邑耳。然是時信尙都潁川、陽翟。未徙太原。至漢六年正月。詔信徙王太原。都晉陽。而信始請徙治馬邑。許之。此云都馬邑。亦非。而史所以誤者。蓋有故焉。漢書紀表載信封拜年月日郡名縣數頗詳。信徙王太原時。馬邑屬太原。至高祖十一年。封文帝爲代王。乃割以

屬代。詔所云取山南、太原之地以益代是也。故地理志以馬邑屬代郡。史公但記馬邑爲代地。又因信都馬邑。遂誤改韓爲代。而漢諸侯王表且並韓、代在一格。依表例此處但當云韓國。餘皆衍文。

一月。梁王彭越始。

案。一月當衍。表凡諸王之始。例不書一月也。又攷越之王在漢正月。漢書高紀可據。此誤後一月。

衡山王吳芮爲長沙王。　案。芮乃改封。依表例爲長沙王上當有徙字。而前月空格中所書分臨江爲長沙國。臨江又臨湘之誤。蓋是時擊滅臨江王共尉。以臨江之江陵等處爲南郡。屬漢。分臨湘等處爲長沙國。封吳芮。而以衡山王之地屬淮南國也。但長沙由臨江分。當書第五格臨江表內。乃書于河南格中。非。

趙王張耳九。耳薨。長沙王吳芮六。薨。

案。史詮謂耳薨上缺王字。薨上缺王芮二字。

趙王張敖立。

史詮曰。始作立。誤。

漢八月。帝自將誅燕。　案。誅字乃擊之誤。而擊燕是七月。蓋臧荼以七月反。卽以七月擊之。盧綰傳及漢書高紀可證。此書于八月。與燕表書反漢于九月同誤。高紀作十月。尤誤。

楚王韓信九。王得故項羽將鍾離昧以聞。

案。昧下一本有斬之二字。或作殺之。疑後人妄增。蓋昧下缺詔字耳。

燕王臧荼九反漢虜荼　案。荼反在七月。說在前。此誤書于虜荼之月也。漢書異姓表在漢四年九月書反漢誅荼。尤誤。

漢諸侯王年表第五

周封五等。公、侯、伯、子、男。然封伯禽、康叔于魯、衞。地各四百里。親親之義。褒有德也。太公于齊。兼五侯地。尊勤勞也。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地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以輔衞王室。管、蔡、康、叔、曹、鄭。或過或損。

案。周封國里數。當依孟子、王制百里爲確。安得魯、衞四百里。齊兼五侯地哉。卽幷附庸及山林川澤計之。亦無其數。苟據後之侵小所得。則已非受封之始矣。且史公自言地上不過百里。而乃曰四百。曰五侯。豈不自相矛盾乎。蓋與禮明堂位稱魯方七百里。項羽紀正義稱太公封方五百里同謬也。周禮大司徒載諸公之地五百里。諸侯之地四百里。諸伯三百里。諸子二百里。諸男百里。此似相合。然周禮非公旦全書。多漢人僞撰竄入。不足取徵。而所謂齊兼五侯地者。又因誤讀左傳命征五侯九伯語耳。管仲對楚述賜履四至。尙夸大失實。更何論漢人耶。若夫周封國之數。左傳富辰言周公封建親戚。凡二十六國。成鱄言武王有天下。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富辰首舉國名。皆文王子。武王弟。明十六人。則十五者非。荀子儒效篇言周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韓詩外傳四言立國七十一。姬姓五十二。漢書諸

侯王表言周封國八百。同姓五十有餘。後書光武紀言周封八百。同姓諸姬。並爲建國。阜陵王延傳言周之爵封千有八百。姬姓居半。皇甫謐言武王封諸侯四百人。兄弟十五人。同姓四十人。謐言見困學紀聞六。其言各殊。此云周封數百。同姓五十五。與成鱄及謐言合。數百者八百也。故高祖功臣表序云。周封八百。補三王世家亦云八百。但時遙說異。今不可詳矣。鄭後封者。此與管、蔡、曹、衞並舉。亦非。

度河濟阿甄以東。

附案。義門讀書記曰。甄疑作鄄。

皆外接于胡越。而內地北距山以東。

附案。方氏補正曰。北當作比。其外接胡越。而內地比次距山以東也。與下漢郡八九十形錯諸侯問犬牙相臨對。

怵邪臣計。

附案。史記攷異曰。索隱。怵音誓。訓習。怵當作伏。傳寫之譌。

楚、齊、荊、淮南、燕、趙、梁、淮陽、代、長沙。

案。諸王之國。自當以分封先後爲次。乃表不序先後。隨意編列。而後之增封諸國。亦遂錯雜不明。

楚都彭城。

案。楚王韓信都下邳。紀傳甚明。此言彭城。誤。蓋信廢。改封劉交。始都彭城耳。

荊都吳。

附案。荊王劉賈都東陽。卽廣陵也。水經注三十。廣陵城。楚、漢之間爲東陽郡。是已。此表云。都吳。與徐廣于景紀云都江都。亦卽廣陵。漢志可證。乃廣于吳王濞傳云。賈都吳。濞移廣陵。則誤也。

淮南都壽春。

案。英布初爲九江王。繼爲淮南王。皆都于六。紀傳甚明。而此獨言都壽春。誤。蓋以後之王淮南者都壽春。而沒其始都之地也。

梁都淮陽。

案。梁王彭越都定陶。此云淮陽。誤。而史詮謂當作睢陽。亦誤。蓋至孝文子梁孝王武。始徙都睢陽耳。

代都馬邑。

案。韓王信未嘗更封代王。此表失列韓國。與代共在一格。故妄以韓爲代耳。當改代作韓。又信都陽翟。後乃徙馬邑。已辨其誤于月表中。

長沙。

案。長沙表中失書都臨湘三字。

高祖二。　代十一月。初韓王信元年。

附案。當作初王韓信。譌倒也。

高祖四。齊初王信元年。

案表例初封皆具月日。若日無攷。則著其月。此缺書也。初王上當有二月兩字。而初王下亦失韓字。

淮南十月乙丑。初王武王英布元年。案十月乃七月之誤。武王二字衍。武王之號說在高紀。

趙初王張耳元年。薨在四年。案初王上缺書十一月。漢異姓表書于三年。誤。初王下缺書景王。在四年三字衍。

他本無。

高祖五。齊王信徙爲楚王。反。廢。

案漢書高紀。漢六年十月。人告信反。十二月。執信廢之。史本紀以告反亦書于十二月。已屬誤端。而此又書反廢于五年。尤誤。

燕九月壬子。初王盧綰元年。案封綰在後九月。非九月也。月表、將相表、漢異姓表甚明。此及漢書高紀言九月。與綰傳言八月同誤。

趙王元年。史詮曰。王敖缺敖字。

梁初王彭越元年。案初王上缺正月二字。

代四。降匈奴。國除爲郡。案信降匈奴在五年。漢之六年九月也。此誤書于信之四年。說見高紀。

高祖六。楚正月丙午。初王交元年。交是高祖弟也。

案史詮謂初王下缺元王二字。又當衍是也二字。

齊正月甲子。初王悼惠王肥元年。肥、高祖子。　案漢書紀表作正月壬子。是也。此作甲子。誤。又齊表在第五格。湖本以是年升第四格。誤。

淮南王英布三。　附案。湖本缺三字。

代初王喜元年。○案喜、高祖兄。　案漢書高紀。韓王信所封者太原郡代王。劉喜所封者。雲中、雁門、代三郡。其地兩不相涉。表中失列韓國。謬與代共一格。故是年以喜繼信。竟若信降匈奴。喜因王其地者。而不知喜封代之時。信尚爲韓王如故也。欲救其誤。當改前所書代字作韓。此處補初置代國四字。庶爲得之。又初王上缺書正月壬子。元年下一圈及案字。當衍。喜高祖兄四字乃史表元文。

高祖八。　趙王敖四廢。

案張敖以高祖九年廢。史、漢紀表。功臣傳甚明。此與異姓表誤在八年。

高祖九。　趙初王隱王如意元年。

案初王上缺正月二字。漢書高紀云正月。是也。表在四月。非。元年下缺如意高祖子五字。然攷漢書高紀。高祖七年十二月。代王喜弃國自歸。卽于是月辛卯立如意爲代王。至九年正月。趙王張敖廢。乃徙代王如意爲趙王。此表于代王格內。既不書如意王代。而如意之王趙。亦不言自代徙。豈非疏乎。辛卯、各本漢書譌辛卯。攷通鑑目錄。是年十二月辛亥朔。有辛酉。無辛卯也。故知卯爲卯之譌。

代王喜四。匈奴攻代。代王弃其國亡歸漢。後置代都中都。　案代王之弃國自歸。在高祖七年。說見紀。當

喜之二年。此書于高祖九年。遂列代王至四年。不知代王喜二年十二月以後至四年正月。乃高祖子如意爲代王之歲月。表缺不具也。後置代都中都六字。各本皆在後空格。湖本譌刻于此。而後置代當作復置代國。史詮謂今本誤缺耳。若夫都中都、晉陽之異。則高紀辨之。

高祖十。　淮南王英布七反。誅。梁王彭越六反。誅。

案布、越之反。在高祖十一年。此誤書于十年也。漢異姓表亦誤書越反在是年。

高祖十一。　荆王劉賈六。爲英布殺。

附案布下有所字。湖本缺。

淮南十二月庚午。厲王長元年。　案十二月當作七月。英布以七月反。厲王卽以七月封。史、漢高紀甚明。通鑑從之。是已。此作十二月。與史淮南王傳、漢書諸侯王表作十月並誤。又厲王上缺初王二字。

燕王盧綰七。　附案徐廣曰。一云十月亡入于匈奴。史詮謂今本缺反降匈奴四字。攷史、漢紀傳。綰亡匈奴在高祖十二年四月。當綰爲王八年。安得謂在是年十月乎。宜補書于後年爾。

梁三月丙午。初王恢元年。　案此與漢表並作三月丙午。而通鑑考異云。漢書諸侯王表作三月丙午。劉羲叟長曆。三月丙辰朔。無丙午。合從史記年表二月丙午。但今本史表亦作三月。未見有作二月者。豈溫公所見本異耶。余攷誅彭越及封梁王恢、淮陽王友同在一月中。彭越以三月反。安得二月已封恢、友爲王。且考異雖言從史表。而通鑑仍書于三月也。蓋表之誤。不在三月而在丙午。恢、友同封。友以

三月丙寅日封。則恢之封亦必是丙寅日矣。初王下又缺共王二字。

淮陽初王友元年。徙趙。　案。徙趙二字衍。

代三月丙子。初王恆元年。恆、高祖子。　案。三月乃正月之誤。漢書紀表可證。恆字當諱作某。俱說在高紀。依此表書武帝封膠東王之例。宜書曰。初王某元年是爲孝文皇帝。

高祖十二。　燕三月甲午。

案。三月當作二月。說在高紀。

趙王如意四。死。　案。死、當作薨。其薨在孝惠元年。史、漢表並誤在高祖十二年也。

孝惠元年。　淮陽王徙于趙。名友。元年。是爲幽王。

附案。史詮曰。淮陽王友徙趙元年。今本徙于趙名友。蓋後人妄改之者。

淮陽爲郡。　史詮曰。缺國除二字。

長沙成王八。　案。表中脫薨字。但此後諸王之薨。或書或不書。冨是表之缺失。不及徧說。舉例于此。

孝惠二。　長沙哀王回元年。

附案。史、漢表傳皆作回。惟黥布傳晉灼注作固。疑譌。

孝惠七。　齊哀王薨元年。

附案。史詮曰。湖本襄作薨。誤。

初置呂國。　史詮曰。呂國由齊之濟南郡分。當書于第八橫行濟南國之前。史表書呂國事在第廿四橫行汝南國之前。非也。

高后元年。　魯四月元王張偃元年。

案。元王乃初王之誤。

常山四月辛卯。哀王不疑元年。薨。　案。哀王上缺初王二字。元年下缺不疑惠帝子五字。又不疑以二年薨。其薨必正月。故弟義以正月立。史呂后紀及漢表可證。此在元年誤。

呂四月辛卯。呂王台元年。薨。　案。此既缺書初王。又缺書謚。而呂字復譌在王上。當云。初王肅王呂台元年。但呂台之薨。呂后紀在二年十一月。將相表在二年十二月。十二月誤。漢表亦在二年。此誤書于元年也。

高后二。　常山七月癸巳。初王義元年。皇子哀王弟。義、孝惠子。故襄城侯。立爲帝。

案。漢表。義以十月癸丑立。與史呂后紀合。紀書義爲王在十一月前也。此七月乃十月之誤。但攷通鑑目錄。是年十月辛酉朔。無癸巳、癸丑。若七月則兼有之。未知孰是。或云癸亥之誤。皇子二字衍。哀王弟三字宜置義孝惠子下。立爲帝上。缺後字。

呂十一月癸亥。王呂嘉元年。嘉、肅王子。　案。呂台以十一月薨。嘉卽以十一月嗣。猶常山王不疑以十月薨。其弟義卽以十月封也。當年改元。削父兄之末年以爲元年。此牝朝之亂政。無責耳矣。是年十一

月庚寅朔。無癸亥日。十二月乃有之。疑癸亥乃癸巳之誤。

長沙恭王若元年。　附案。此與漢表皆作若。而漢書吳芮傳作右。疑右字誤。

高后四。　齊哀王五。

附案。史詮曰。湖本誤書上橫行。

常山五月丙午。初王朝元年。　附案。毛本作丙辰。與漢表同。湖本譌刻。

高后六。　呂嘉廢。七月丙辰。呂產元年。產、肅王弟。故洨侯。

案。呂表在廿四格。湖本誤書上橫行。產爲呂王。呂后紀在十月。是也。此與惠、景表作七月同誤。漢表作十一月。亦誤。又丙辰、惠景表譌作壬辰。十月丁酉朔。無壬辰日。又呂產上缺書初王。

淮陽初王武元年。武、孝惠帝子。故壺關侯。　案。淮陽王強以五年八月薨。無嗣。其弟武以是月續封淮陽。踰年改元。故表不著月日也。史詮曰。子故壺關侯五字湖本誤書上橫行。

高后七。　琅邪王澤元年。

案。王上缺二月初三字。

趙幽王十四。楚呂產徙梁元年。　附案。史詮曰。湖本缺幽死二字。誤刻楚呂產徙梁元年七字。削之。

梁共王十六。徙王趙。自殺。王呂產元年。　案。呂后紀。呂王產徙爲梁王。更名梁曰呂。則表內當書更名呂國四字

呂二。呂產徙王梁。七月丁卯。王太元年。惠帝子。　案紀作二月。是此言七月。與漢表言十一月同誤。丁卯、它本並作丁巳。與漢表合。湖本譌巳爲卯。史詮謂王上缺初字。年下缺太字。子下缺故平昌侯四字。余謂呂后紀太爲呂王。更名呂曰濟川。則表內當書更名濟川國五字。而太字當作大。說在紀。

淮陽王武二。　附案。湖本缺二字。

高后八。　楚元王廿二。

附案。表中凡二十、三十字多作廿卅。雖是古稱。然非史元文。他本不幷宜改之。後倣此。

燕十月辛丑。初王呂通元年。肅王子。故東平侯。九月誅。　案漢表作七月癸丑王。八月誅。誤也。而東平侯又錘侯之誤。說在呂后紀中。

趙初王呂祿元年。呂后兄子。胡陵侯誅。國除。　案呂后紀及漢書紀表皆書呂祿爲趙王于呂后七年。此與史、漢功臣表書于八年。殊誤。趙王恢以七年六月自殺。祿之王趙。必在七月。此不書月。亦疏。又胡陵侯上缺故字。下缺九月二字。然表當于前年書曰。六月初王呂祿元年。呂后兄子。故胡陵侯。于此年先書二字。繼書曰。九月誅。國除。

梁王呂產二。當曰呂王。　有罪。誅。爲郡。　史詮曰。缺國除二字。

呂王大三。當曰濟川王。　案史詮謂今本二作三誤。是也。但表內失書非子誅國除爲郡。

淮陽王武二。　附案。史詮曰。今本三作二誤。

孝文前元年　魯王張偃九廢爲侯。

案偃無九年。已于前年九月廢矣。呂后紀及漢表可據。此宜移廢爲侯三字于前年。而衍去九字。

初置成陽郡。　附案國譌作郡。又齊悼惠王世家正義引表云。都莒。而今本無之。蓋傳寫脫耳。

初置濟北。　案史詮謂缺國字。是也。表于此年所置之國皆書都地。而濟北獨缺。攷漢地理志。濟北都于盧。見泰山郡盧縣注。可補史表之缺。正義謂都濟州。同。漢書濟北王勃傳云。國除。爲北安縣。屬泰山郡。恐誤。

十月庚戌。琅邪王澤徙燕元年。是爲敬王。　案澤徙燕在十二月。此誤。說在文紀。又是爲敬王四字。今本誤刻在後格。

十月庚戌。趙王遂元年。　案遂爲王在十二月。說見紀。

分爲河間。都洛城。　史詮曰。河間國缺國字。樂成作洛城。誤。

初置太原。　史詮曰。缺國字。

淮陽三。武誅。國除。　案淮陽王武于三年被誅。無此年始誅武事。表誤以前歲武之三年爲二年。故以此年爲三年。其實此是空格。當衍三字。武誅國除當移在前歲。而書之曰非子誅國除爲郡。依表例也。

代十八。爲文帝。　案代王十八卽文帝元年。衍十八二字。爲文帝宜作爲皇帝。而移于上年。

孝文前二。　楚夷王郢元年。

案夷王名郢客。此與文紀、元王世家及史、漢儒林傳並誤脫客字。餘俱作郢客。

城陽景王章元年。史詮曰。缺初王二字。

濟北王興居元年。案王上缺初字。

梁初王懷王勝元年。案懷王名揖。史文紀及漢紀表可據。此與將相表、孝王世家及漢賈誼傳作勝。誤也。景帝子中山靖王名勝。而懷王爲景帝親弟。豈有叔姪同名之理乎。

長沙恭王。案恭王九年也。湖本缺九字。但漢表共王以八年薨。子靖王嗣。較史表差一年。未知孰是。

孝文前三。城陽景王二。章、悼惠子。故朱虛侯。

附案。史詮曰。湖本誤刻八字。削之。

濟北王二。興居故東牟侯。附案。六字湖本誤刻也。當書曰。反誅。國除爲郡。各本缺反誅國除。而譌刻爲郡二字于後空格中。

長沙靖王著元年。案著、漢表作產。吳芮傳作羌。而史詮引漢書作差。字形俱近。疑。

孝文前四。長沙靖王二。太原王參更號爲代王。三年。實居太原。是爲孝王。

附案。此是上格代表中事。湖本譌刻在長沙橫行。

孝文前六。淮南厲王廿三。王無道。遷蜀死。雍爲郡。

案。王下缺長字。厲王名也。雍下缺國除二字。

孝文前十一。城陽共王八。徙淮南。爲郡。屬齊。淮陽王武十。徙梁。爲郡。

案。爲郡上皆缺國除二字。

代孝王十。來朝。　案。文三王傳。參五年一朝。凡三朝薨。表止書其二。蓋此後脫書一來朝也。

孝文前十二。　燕康王十。

附案。湖本燕表缺十字。

淮陽王武徙梁年。是爲孝王。　附案。年上缺元字。他本有。

孝文前十五。　初置衡山。

史詮曰。缺國字。衡山、廬江二國。由淮南分。史表當于淮南之下預空二橫行。分出衡山、廬江事。今衡山事屬第四橫行泗水國之前。廬江事屬第十九橫行淸河國之前。非也。

分爲菑川。分爲膠西。分爲膠東。　史詮曰。缺國字。

分爲膠西。都宛。　附案。齊悼惠王世家正義引表云。都高宛。攷水經注廿四卷。時水又西。逕東高苑城中。史記。漢文帝十五年。分齊爲膠西王國。都高苑。徐廣音義曰。樂安有高苑城。俗謂之東苑也。據此則史表舊文是高宛。傳刻脫一高字耳。宛與苑同。郡國志作菀。漢志高宛屬千乘。悼惠世家正義引括地志。謂膠西所都是西苑。誤。　高宛有東西之別。故水經注又云。時水又西。逕西高苑縣故城南。漢高帝六年。封丙倩爲侯國。仁和沈進士景熊據地理志。以膠西都高密。自譌密爲宛。而于是混入千乘郡之高宛。余未敢以爲然。宣帝改膠西爲高密。安知不徙都。且膠西之都高宛。水經注鑿鑿言之。而漢志據最後平帝元始爲說。統西漢二百年。其間郡縣之

割隸移屬。不可指數。安得據宣帝時之高密。以概文帝時之膠西。況膠西嘗爲郡矣。班志只舉大略不能盡載。而遽謂卬都高密。可乎。

孝文前十六。衡山王勃元年。

案。王勃上缺初字。

菑川初王賢元年。故武城侯。案。當作南成。說在惠景表。

廬江王賜元年。案。王上缺初字。

孝文後二。梁孝王十七。

案。世家。孝王于十七年、十八年比年入朝。此缺書來朝二字。

孝景前元年。初置廣川。

案。廣川下缺國字。

初置臨都江都。史詮曰。初置臨江國都江陵。此缺誤。

初置汝南。史詮曰。缺國字。

初置淮陽國。史詮曰。復作初。誤。

孝景前二。廣川王彭祖元年。

案。王彭祖上缺初字。

初置中山。史詮曰。缺國字。

臨江初王閼元年。史詮曰。缺哀王二字。

淮陽初王餘元年。徙魯。案。徙魯二字。當移書于後年。

長沙定王發元年。史詮曰。缺初王二字。

孝景前三。菑川十一。賢反。誅。

案。表例當衍賢字。各表皆不書名也。

膠西六月乙亥。子王端元年。案。當云初王于王端元年。此有缺誤。索隱引廣周書謚法云。能優其德曰于。見五宗世家。師古曰。于。遠也。言所行不善。遠乖道德。故以爲謚。此誤子。荀紀又譌端爲瑞。又乙亥、漢表作乙巳。非是年六月辛亥朔。無乙巳也。

趙王遂廿六。案此缺反誅二字。

中山六月乙亥。靖王勝元年。案漢表作乙巳。非。又靖上缺書初王。

孝景前四。四月乙巳。立太子。

案。漢紀作己巳。是年四月丙午朔。只有己巳。此作乙巳。誤。

廬江王賜徙衡山王元年。案。元年上王字依表例當衍。

衡山王勃徙濟北十二年。附案。年字下有是爲貞王四字。各本誤刻在後格。

濟南爲郡。趙爲郡。淮陽爲郡。案。三國皆缺書國除。

膠東四月乙巳。初王元年。是爲孝武帝。　案。乙巳當作己巳。孝武二字乃後人妄改。當書曰。初王某元年。是爲今皇帝。

初置江都。六月乙亥。淮南王非爲江都王元年。　案。此文有缺誤。當云。初置江都國。六月乙亥。汝南王非徙江都元年。但據景紀。是三年事。六月乙亥政與封魯王、菑川王月日同。則此置四年。非也。以後皆當移前一格。

汝南王三。徙江都。　案。漢表二年徙此。亦誤在後一年。當衍三字。又缺國除爲郡四字。

孝景前五。　廣川王彭祖徙趙四年。是爲敬肅王。

附案。漢表。彭祖徙趙六十三年薨。當太始四年。史訖于太初。作史記時。彭祖未卒。相隔尚八年。安得稱謚乎。是爲敬肅王五字乃後人妄加。當削之。

孝景前六。　楚文王三。來朝薨。

案。漢書元王傳作四年薨。說在景紀。

濟北武王胡元年。　附案。漢表。胡在位五十四年。天漢三年始薨。漢書本傳作五十三年。誤。不應稱謚。此後人妄改今王爲武王也。武、漢表作成。並誤也。當依漢王子表及傳作式。表例凡諸王未卒稱今王。諸侯稱今侯。猶稱天子今上矣。

復置臨江國。　附案。五字在第廿三橫行。湖本譌刻上格。

孝景前七。十一月乙丑。太子廢。

案十一月當作三月。說在景紀。

膠東四。復置膠東國。　附案。史詮曰。今本誤刻五字。削之。

臨江十一月乙丑。初王閔王榮元年。景帝子太子。　案十一月是三月之誤。說在景紀。帝下子字衍。

孝景中元。

附案。中元年也。湖本缺。

膠西于王六。　附案。各本有來朝二字。此缺。

膠東五。　史詮曰。膠東橫行無年數。誤書五年。削之。

孝景中二。　廣川四月乙巳。惠王越元年。

史詮曰。缺初王二字。

初置清河。都濟陽。　案清河下缺國字。濟陽亦清陽之誤。漢志清河郡清陽縣注云王都。可證。若濟陽屬陳留郡矣。

孝景中三。　清河三月丁巳。哀王乘元年。

案三月當作二月。說在景紀。又缺初王二字。

臨江四坐寢譌侵、各本寢。廟壖垣爲宮。自殺。國除爲南郡。　案臨江王榮無四年。表與五宗世家謂榮以四年自殺。誤也。知者。史景紀曰。中二年三月。召臨江王來。卽死中尉府中。漢書景紀曰。二年三月。臨江王

榮坐侵太宗廟地。徵詣中尉自殺。諸侯王表曰。榮立三年自殺。景十三王傳曰。爲臨江王三歲自殺。地理志曰。南郡、景帝中二年復。故此當衍四字。而移坐侵十四字在前一格。

孝景中五。常山三月丁巳。

案。是年三月無丁巳。此與漢表同誤。當作四月。故史、漢本紀書曰夏。

孝景中六。山陽初王定元年。濟陰初王不識元年。

案。初王下俱缺書哀王。二王並謚哀也。

孝景後元元年。

案。多一元字。衍之。

梁恭王買元年。附案。西京雜記下作賈。恐譌。

濟陰二國除。史詮曰。缺爲郡二字。

孝景後二。齊懿王十二。

附案。各本齊表有來朝二字。此失之。

孝武建元元年。

附案。孝武當作今上。後人妄改也。

建元三。濟川七。坐射殺中傅。

案漢表亦作中傅。後書清河孝王慶傳中傅凡二見。注云。官名。蓋猶少傅也。應劭漢書武紀注以中傅爲宦者。未知何據。果如劭說。王雖殘暴。不過殺一宦豎。何致廢遷乎。攷梁孝王世家云。濟川王明七歲。坐射殺其中尉。疑尉乃傅之誤。但漢書武紀云。殺太傅中傅。徐廣此處言一作大傅。史似有缺。師傅之尊。選自帝廷。而王擅殺之。其罪宜誅。廢遷房陵。猶從末減也。

建元四。濟川八爲郡。

案八字衍。又缺國除二字。

建元五。廣川繆王元年。

附案漢表。廣川王齊在位四十五年。十三王傳作四十四年。非。以征和元年薨。史不應稱其謚而反缺其名。必後人妄改。當云今王齊元年。

梁平王襄元年。附案漢表。梁王襄在位四十年。以天漢四年薨。史不得稱謚。必後人因增改梁孝王世家而并改年表也。當云今王襄。索隱謂襄。漢書作讓。非。

元光三。齊懿王廿二卒。

案諸王皆書薨。此獨言卒。何也。表中亦有不書薨者。略也。

代王義元年。案王上缺今字。

元光六。衡山王賜廿五。

案本傳元光六年入朝則此缺書來朝二字。

河間恭王不害元年　附案恭王之名漢表獨作不周疑誤。

元朔元年　楚襄王注元年。

附案注、元王世家獨作經疑誤。

魯安王光元年　附案光在位四十年以征和四年薨史當稱今王光後人改之。

江都易王廿六　附案當作二十七說見前。

長沙康王庸元年　案王謚史作康漢書作戴既已不同而史以康王父定王在位二十七年康王在位二十八年漢以定王在位二十八年戴王在位二十七年未知孰是。

元朔四　河間剛王堪元年。

案此與漢十三王傳作堪而五宗世家與漢表又作基豈剛王有二名乎。

元朔五　常山憲王廿二。

附案各本有來朝二字此脫。

元狩二　置六安國以故陳爲都七月丙子初王恭王慶元年膠東王子。

案六安卽衡山故地則置六安事應在衡山國除之後不應在淮南格中今當于淮南補書曰國除爲九江郡于衡山更書云初置六安國都陳七月丙子初王慶元年膠東康王子此表舊文之舛漏與後

人之增改。兼有之也。七月己巳朔。有丙子而無壬子。徐廣謂一作壬子。與漢表作壬子並誤。漢紀在三年五月。非。

慶薨于昭帝始元三年。在位三十八年。故不稱謚。

元狩六。齊初王懷王閎元年。閎、武帝子。廣陵初王胥元年。武帝子。燕初王刺王旦元年。武帝子。

附案。齊表第二閎字當衍。以胥、旦二王不重書名也。毛本無。燕表刺王二字亦當衍。以旦至昭帝元鳳元年謀反自殺。在位三十八年。史不應稱謚也。三武帝當作今上。皆後人妄改也。

元鼎元年。濟東王彭離廿九國爲太河郡。

案。國下缺除字。太當作大。大河郡卽東平國。

元鼎三。楚節王純元年。

案。純在位十六年。徐廣云。十七。誤。以元鼎三年立。天漢二年薨。則宜稱今王。元王世家云。王純代立。可證。然純父襄王。以元鼎二年薨。在位十四年。史年表、世家、漢書元王傳如是。漢表獨以襄王爲十二年薨。于元狩六年。純以元鼎元年嗣。歷十六年。至太初四年薨。則史又宜稱謚矣。疑莫能定。不可詳知。

初置泗水都郯。案。水下缺國字。郯爲東海郡治。何以爲王都。疑當作淩。

常山憲王卅二薨。子爲王。史詮曰。子勃爲王。以罪廢。缺勃以罪廢四字。

代王義十九徙淸河爲太原郡。案。爲上失書國除。

元鼎四。泗水思王商元年。商、恒山憲王子。

案。泗水、眞定之封。失其月日。故不書。漢書武紀但云秋而已。思王上缺初王二字。徐廣謂。一云勤王。未知何據也。又恆山之改常山久矣。獨此犯諱稱恆。殊不可曉。

河間頃王授元年。　附案。授薨于天漢四年。當稱今王。漢表授作綬。本作綬。皆傳寫譌耳。

代王義徙淸河二十年。是爲剛王。　附案。義薨于太始二年。則是爲剛王四字當衍。

更爲眞定國。頃王平元年。常山憲王子。　附案。更爲眞定國五字當書于前年。與泗水同置也。平薨于征和四年。在位二十五年。宜稱今王也。依泗水之例。則元年下缺平字。

元鼎五。　中山靖王四十三。哀王昌元年。卽年薨。

案。靖王四十二年薨。此誤。十三王傳作四十二。亦誤。且是年旣爲哀王元年。便不得爲靖之四十三。況哀在位僅一年。漢表作一年。誤。若幷入靖王。則哀王竟無年矣。當衍去四十三。

元鼎六。　中山康王昆侈元年。

附案。昆侈薨于征和時。當作今王。而康王之康。亦後人妄改。與十三王傳同誤。漢表是糠也。師古曰。糠、惡謚也。好樂怠政曰糠。攷周書謚法解作凶年無穀曰糠。

元封二。　菑川頃王遺元年。

附案。遺薨于昭帝元鳳六年。當作今王。

元封三。　城陽慧王武元年。

附案。武在位之年。齊悼惠世家作十一年。世家雖後人所續。然與漢書高五王傳合。爲得其實。漢表言武元封三年嗣。其子荒王天漢四年嗣。則武薨于天漢三年。政是十一年。故史表言武七年薨。與漢表言十二年薨。皆誤也。武既薨于天漢三年。此便不應稱謚。蓋後人因妄續悼惠世家。遂幷改今王爲慧王爾。慧與惠古通。

膠西于王四十七。國除。　案。缺爲郡二字。

元封五。　膠東戴王通平元年。

附案。通平以昭帝始元四年薨。當稱今王。

太初二。　泗水。薨子哀王安世元年。卽戴王賀元年。安世子。

案。思王薨于太初元年。薨字當移在前格。而衍去子字。諸表凡嗣王嗣侯例不言子也。賀薨于昭帝時。當作今王。亦後人誤改之。而賀是安世之弟。五宗世家及十三王傳甚明。此云安世子。誤已。且思王以太初元年薨。太初二年。哀王安世嗣位。一年薨。無後。武帝以戴王賀紹封。在太初三年。漢表可據。此幷書于太初二年。謂二王改元同在一年之內。不更誤耶。至索隱謂賀是廣川惠王子。以泗水而嫁于廣川。以從祖孫而指爲父子。尤舛。

太初三。　城陽慧王七薨。

附案。薨字衍。慧王在位十一年也。

太初四。　城陽荒王賀元年。

附案。荒王賀元年五字衍。乃慧王之八年也。格內當補書八字。此必爲妄人竄易。史公記同時人事。決不乖謬如是。獨怪荒王以天漢四年始嗣位。何忽減父之年。以益其子。而荒王名順。亦不名賀。誤之中又有誤矣。

長沙康王廿八。　附案。各本有來朝二字。湖本失刻。